



2021 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BSc, MSc, LLD (Hon)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BA, MSc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 (CS, CGP), FCS (CS, CGP) (PE)

資深顧問

李嘉誠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審核委員會

鄭海泉(主席)
郭敦禮⁽²⁾
戴保羅⁽³⁾
黃桂林

提名委員會

王葛鳴(主席)
李澤鉅
鄭海泉

薪酬委員會

王葛鳴(主席)
李澤鉅
鄭海泉
黃桂林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LLM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梁肇漢⁽¹⁾ BA (Law) (Hons), LL.D. (Hon)

麥理思 OBE, BBS, MA

胡慕芳 BSc
(別名周胡慕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²⁾ BSc (Arch), AA Dipl, LLD (Hon), ARIBA, MRAIC

鄭海泉 GBS, OBE, JP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 LLD (Hon), D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李慧敏 JP, DSSc (Hon)

毛嘉達 FCA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戴保羅 BSc

黃桂林 BA, PhD

王葛鳴 PhD, DBE, JP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陸法蘭(主席)
施熙德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 (CS, CGP), FCS (CS, CGP) (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1) 於2021年5月13日舉行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結束後辭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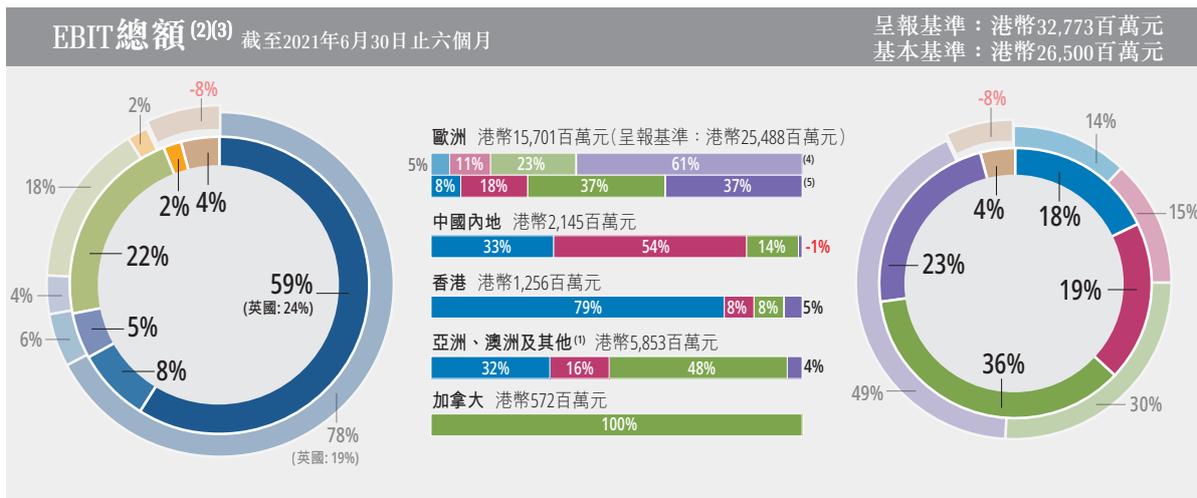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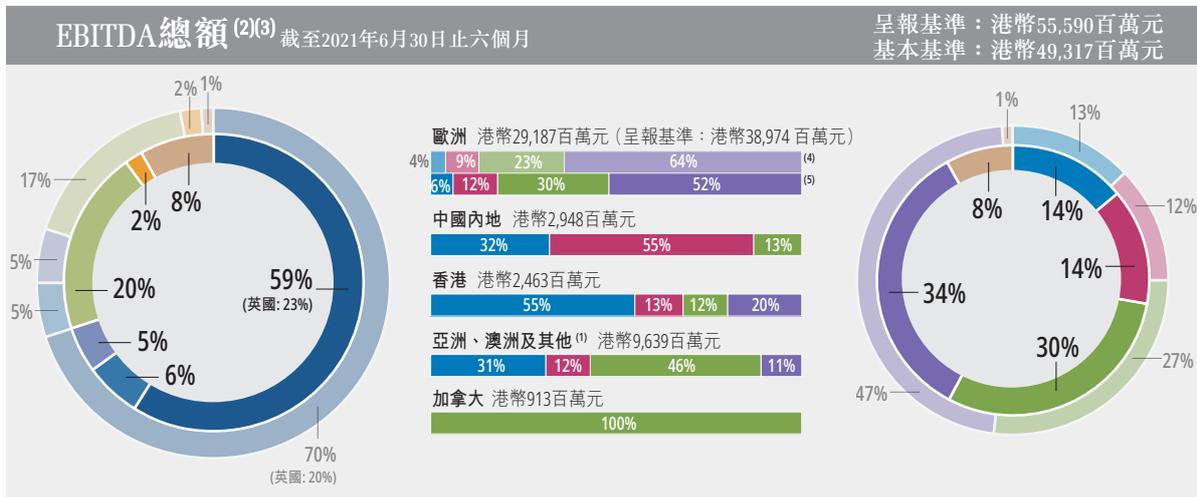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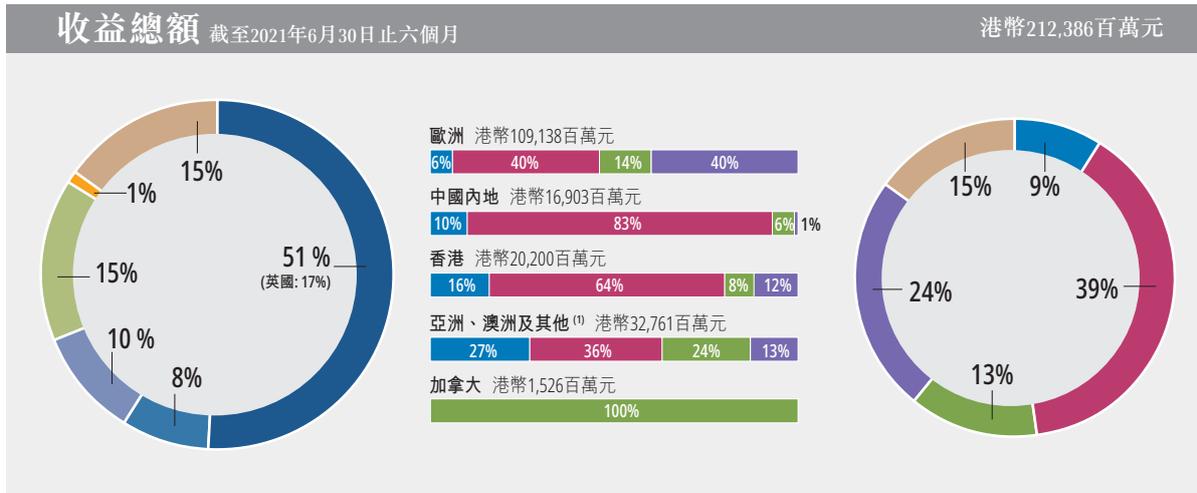
(2) 於大會結束後退任

(3) 於大會結束後獲委任

目錄

- 公司資料
- 1 目錄
- 2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 3 財務表現概要
- 5 綜合營運業績
- 6 主席報告
- 10 營運摘要
- 23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 30 權益披露
- 38 企業管治
- 39 董事資料之變動
- 40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41 中期財務報表
- 股東資訊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註1：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2：按第3頁註1載列之IFRS 16前基準編製
 註3：外圍圓形圖為按呈報基準計算之EBITDA及EBIT百分比組合。內圍圓形圖為按基本基準計算之EBITDA及EBIT百分比組合。當中撇除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港幣253億元、集團意大利電訊業務之非現金商譽減值港幣(155億)元及Cenovus與赫斯基合併後之非現金外匯儲備虧損港幣(35億)元
 註4：為歐洲業務按呈報基準計算之EBITDA及EBIT百分比組合
 註5：為歐洲業務按基本基準計算之EBITDA及EBIT百分比組合



財務表現概要

	IFRS 16前 ⁽¹⁾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業績 港幣百萬元	IFRS 16前 ⁽¹⁾⁽²⁾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業績 港幣百萬元	變動 %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
收益⁽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19,933	16,031	24%	19%
零售	82,621	73,627	12%	5%
基建	27,798	25,181	10%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45,826	42,702	7%	-2%
和記電訊亞洲	4,350	4,521	-4%	-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1,858	27,880	14%	10%
收益總額	212,386	189,942	12%	4%
EBITDA⁽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6,983	5,539	26%	21%
零售	6,725	4,626	45%	35%
基建	14,803	13,768	8%	-4%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25,623	14,921	72%	62%
和記電訊亞洲	803	872	-8%	-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53	7,220	-91%	-93%
EBITDA總額	55,590	46,946	18%	10%
EBIT⁽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4,769	3,454	38%	32%
零售	4,939	2,970	66%	54%
基建	9,686	8,989	8%	-4%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15,996	7,777	106%	99%
和記電訊亞洲	(76)	194	-139%	-14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541)	3,293	-177%	-177%
EBIT總額	32,773	26,677	23%	15%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³⁾	(7,197)	(7,434)	3%	
除稅前溢利	25,576	19,243	33%	
稅項 ⁽³⁾				
本期稅項	(3,637)	(2,675)	-36%	
遞延稅項	(450)	326	-238%	
	(4,087)	(2,349)	-74%	
除稅後溢利	21,489	16,894	2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3,046)	(3,726)	1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8,443	13,168	40%	32%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中期報告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集團相信，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I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中期報告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註2：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表現比較。Cenovus Energy與赫斯基於2021年1月完成合併後，集團所佔Cenovus Energy之15.71%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項下呈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能源部門集團所佔赫斯基之40.19%業績已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呈列方式。

註3：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財務表現概要

	IFRS 16後 ⁽¹⁾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業績 港幣百萬元	IFRS 16後 ⁽¹⁾⁽²⁾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業績 港幣百萬元	變動 %
收益⁽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19,933	16,031	24%
零售	82,621	73,627	12%
基建	27,798	25,181	10%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45,826	42,702	7%
和記電訊亞洲	4,350	4,521	-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1,858	27,880	14%
收益總額	212,386	189,942	12%
EBITDA⁽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8,406	6,958	21%
零售	11,869	9,627	23%
基建	14,954	13,911	7%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29,830	18,665	60%
和記電訊亞洲	1,869	2,065	-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39	8,115	-85%
EBITDA總額	68,167	59,341	15%
EBIT⁽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5,372	4,122	30%
零售	5,489	3,381	62%
基建	9,709	9,010	8%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16,485	7,946	107%
和記電訊亞洲	272	708	-6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518)	3,452	-173%
EBIT總額	34,809	28,619	22%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³⁾	(9,390)	(9,625)	2%
除稅前溢利	25,419	18,994	34%
稅項 ⁽³⁾			
本期稅項	(3,646)	(2,657)	-37%
遞延稅項	(440)	352	-225%
	(4,086)	(2,305)	-77%
除稅後溢利	21,333	16,689	2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3,033)	(3,689)	1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8,300	13,000	41%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中期報告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

註2：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表現比較。Cenovus Energy與赫斯基於2021年1月完成合併後，集團所佔Cenovus Energy之15.71%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項下呈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能源部門集團所佔赫斯基之40.19%業績已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呈列方式。

註3：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綜合營運業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IFRS 16後 ⁽¹⁾ 基準		2021年 每股港幣	2020年 每股港幣	變動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總額 ⁽²⁾	212,386	189,942			
EBITDA總額 ⁽²⁾	68,167	59,341			
EBIT總額 ⁽²⁾	34,809	28,619			
呈報盈利 ⁽³⁾	18,300	13,000	4.75	3.37	+41%
每股中期股息			0.800	0.614	+3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IFRS 16前 ⁽¹⁾ 基準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總額 ⁽²⁾	212,386	189,942
EBITDA總額 ⁽²⁾	55,590	46,946
EBIT總額 ⁽²⁾	32,773	26,677
呈報盈利 ⁽³⁾	18,443	13,168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中期報告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集團相信，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I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中期報告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註2：收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總額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

註3：呈報盈利為股東應佔溢利。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呈報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長和於該等期間內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分別3,855,552,464股及3,856,240,500股計算。

主席報告

於2021年上半年，隨著尤其是歐洲地區之疫苗接種率提高及逐漸放寬行動限制，主要經濟體之復甦動力持續增強。然而，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因不同地域(特別是亞洲)及疫苗接種率滯後之國家出現多輪感染以致疫情威脅未除。集團於上半年錄得穩固表現，顯示核心業務成功應對不斷轉變之營商環境。整體而言，集團業務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集團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上半年分別增長18%及23%，主要反映港口及零售部門穩健復甦、集團之能源業務⁽¹⁾於2021年1月與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合併後自去年錄得龐大虧損至扭轉為盈，以及有利貨幣兌換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集團之呈報EBITDA及EBIT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0%及15%。

2021年上半年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84億4,3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20年上半年增加40%。按IFRS 16後基準，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83億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呈報溢利為港幣4.75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37元增加4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集團已完成向Cellnex Telecom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六項交易之五項，並收取所得款項總額63億歐羅，其中41億歐羅已於2021年上半年入賬。尚待完成之英國發射塔資產交易正由監管機構審批。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出售意大利及瑞典之發射塔資產帶來股東應佔收益淨額港幣253億元⁽²⁾，惟此項收益因集團之意大利電訊業務作出非現金商譽減值約港幣155億元，以及集團之能源業務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確認非現金外匯儲備虧損約港幣35億元而部分抵銷。於去年同期，集團亦確認一次性盈利淨額得益港幣55億元，當中包括合併澳洲電訊業務產生之攤薄收益淨額，惟因2020年能源業務及若干非策略股權投資之減值及撇減而部分抵銷。

撇除此等於兩個期間之一次性影響，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的普通股股東應佔基本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58%。

收取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交易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後，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³⁾為19.9%，較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改善2.3個百分點及5.2個百分點。

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向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角(2020年6月30日—每股港幣6角1仙4)。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2021年上半年經營288個泊位，處理共4,29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較去年同期增長11%。所有地區之吞吐量均上升，主要由於全球龐大之消費者需求及貿易流量逐漸回復至接近疫情前水平，尤其是內地，鹽田港自去年下半年一直錄得按年增長。此等改善因沙特阿拉伯達曼港之特許經營權於2020年9月屆滿以致並無進賬而部分抵銷。

以呈報貨幣計算，收益總額港幣199億3,300萬元、EBITDA⁽⁴⁾港幣69億8,300萬元及EBIT⁽⁴⁾港幣47億6,90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4%、26%及38%，乃由於吞吐量上升以及毛利改善並持續控制成本。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19%、21%及32%。

於2021年3月，英國政府批准東自由港列作自由港，其中包括部門之哈爾威治港與菲力斯杜港。東自由港將發展成為全球貿易及綠色能源樞紐。作為自由港，哈爾威治港及菲力斯杜港將因稅務減免及簡化海關程序而受惠，預料該等措施可促進區內之經濟及貿易活動。

於2021年6月，部門與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資企業協議，成立50/50合資企業，以建設、發展、營運及管理位於深圳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東邊約120公頃、長約1,470米之集裝箱碼頭一期。

註1： 集團之能源業務於2021年1月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集團擁有Cenovus Energy之15.71%。2021年所佔Cenovus Energy之業績構成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之一部分，而能源業務不再為集團之核心業務。

註2： 按IFRS 16後基準，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為港幣253億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2)(xvi)。

註3： 按IFRS 16後基準之綜合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於計及IFRS 16對權益總額之影響後，為20.3%(2020年6月30日：25.6%)。

註4：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84億6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69億5,800萬元)；EBIT為港幣53億7,2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41億2,200萬元)。

部門將繼續採取成本效益措施、專注於營運安全及審慎地尋求可擴大其全球業務範圍之擴張機會。疫情顯示港口營運商在維持及促進可持續貿易流量擔當之關鍵角色。部門將集中應用及運用技術創新及數碼營運程序，以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並以可持續發展形式提高盈利能力。

零售

於2021年6月底，零售部門在27個市場經營16,206家店舖，較去年同期增加2%。顧客之參與繼續為部門之主要重點，其忠誠會員總人數持續上升，達1億4,000萬名，佔銷售額之66%。

隨著本年度上半年逐步放寬限制封鎖措施及店舖暫時停業大幅減少，加上有利外幣兌換影響，此部門之收益總額、EBITDA⁽⁵⁾及EBIT⁽⁵⁾分別為港幣826億2,100萬元、港幣67億2,500萬元及港幣49億3,9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2%、45%及66%。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5%、35%及54%。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⁶⁾方面，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改善8%、52%及81%，反映主要市場自疫情中強勁復甦，亦有賴於成功進一步推動數碼轉型以加快實體店舖與網上渠道整合之決策。

於2021年上半年，內地幾乎所有店舖均保持營業，店舖顧客流量穩步上揚，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憑藉數碼平台令銷售額回升而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增長53%。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亦不斷擴大其店舖組合，較去年同期淨增加183家店舖。

於歐洲及亞洲其他地區，部門經營業務所在若干國家於2021年上半年不時實施封鎖措施，令顧客流量受到不利影響。部門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必需品，故店舖於封鎖期間得以保持營業。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錄得66%非常理想之增長，基本來自比荷盧三國及德國。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亦錄

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增長19%，當中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於實施行動限制下仍為主要貢獻來源，顯示業務具備韌力。

零售部門將繼續加快推進其「線下及線上」平台策略方針，提供線下及線上無縫零售體驗、更緊密顧客聯繫並按可持續發展基準提高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市場狀況及情緒尚未穩定，惟保健及美容產品依然為日常必要消耗品。部門知悉客戶不斷轉變之趨勢，偏愛更可持續之產品與服務，故推出眾多產品線及平台，協助客戶輕易辨認可持續產品。部門亦繼續展開其「2030年可持續發展願景」，羅列長期目標為於2030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40%，並於2025年前淘汰具有問題或不必要之產品包裝及在塑料包裝中採用20%可再生塑膠物料。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⁷⁾權益，以及集團於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股權所得之10%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公佈按IFRS 16後基準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30億1,1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2021年上半年之表現因修訂英國企業所得稅率產生遞延稅項支出而受到影響。撇除兩個期間錄得之一次性遞延稅項，2021年上半年之溢利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3%。

於2021年，長江基建於英國及澳洲之多項受規管業務已進入或預定進入新規管期，預期令收益及容許回報減少，反映現行低息環境及嚴厲之監管立場。然而，長江基建之穩健業務模式將繼續提供理想收益流與回報。此部門繼續與客戶合作實現淨零排放目標。尤其在轉型至氫氣能源之過程中，長江基建展現領導地位，引領英國及澳洲天然氣網絡之氫能發展。

註5：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18億6,9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96億2,700萬元）；EBIT為港幣54億8,9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33億8,100萬元）。

註6：包括屈臣氏、Kruidvat、Trekpleister、Rossmann、Savers、Superdrug、Drogas、ICI PARIS XL及The Perfume Shop。

註7：根據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溢利分成比率計算。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此部門之收益、EBITDA⁽⁸⁾及EBIT⁽⁹⁾分別為港幣458億2,600萬元(49億100萬歐羅)、港幣256億2,300萬元(26億4,500萬歐羅)及港幣159億9,600萬元(16億1,600萬歐羅)，較2020年同期分別增加7%、72%及106%，主要由於確認出售意大利及瑞典發射塔資產之收益⁽⁹⁾港幣252億5,900萬元，惟因集團意大利電訊業務之非現金商譽減值港幣154億7,200萬元而部分抵銷。

歐洲3集團

於2021年6月30日，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為3,800萬名，較去年同期下跌2%，主要由於意大利及英國之客戶總人數減少，惟由其他地域業務錄得客戶人數淨增長而部分彌補。未計上述一次性項目前之收益、EBITDA⁽¹⁰⁾及EBIT⁽¹⁰⁾分別為港幣431億6,000萬元、港幣147億7,200萬元及港幣56億1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4%、8%及34%；業績受到遞增發射塔服務費用之不利影響。按同比基準⁽¹¹⁾，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按年分別減少5%及31%。EBITDA及EBIT表現欠佳反映意大利基於市場競爭激烈令客戶總人數減少帶動毛利總額下跌5%，惟因嚴謹控制上客成本及營運支出而得以部分抵銷。由於大量資訊科技及推出5G之投資，以致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及攤銷增加，歐洲3集團之EBIT進一步受壓。

歐洲3集團繼續加強其網絡功能，包括專注於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之創新以實現網絡功能優化，以及採購節能設備以提高盈利能力。由於意大利及英國之業務因改善毛利及控制成本之多項措施以及大部分歐洲地區逐步重開而表現穩定，歐洲3集團亦將繼續集中把握所出現之機遇，加快推出5G服務以支持於2021年下半年可能出現實質復甦。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電香港公佈IFRS 16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100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0.64仙。截至2021年6月30日，和電香港於香港及澳門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為320萬名。

註8：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98億3,0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186億6,500萬元)；EBIT為港幣164億8,5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79億4,600萬元)。

註9：按IFRS 16後基準，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為港幣253億1,600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2)(xvi)。

註10：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87億1,4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179億7,400萬元)；EBIT為港幣60億2,7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78億8,700萬元)。

註11：與2020年上半年之業績(撇除瑞典、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發射塔資產之備考貢獻)相比。

註12：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8億6,9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20億6,500萬元)；EBIT為港幣2億7,2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7億800萬元)。

註13：就「債務淨額」之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債務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總資本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經調整以撇除IFRS 16之影響)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按IFRS 16為基準之綜合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於計及IFRS 16對權益總額之影響後，為20.3%(2020年6月30日：25.6%)。

和記電訊亞洲

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包括集團於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電訊業務。此等國家正經歷新變種病毒且極低疫苗接種率導致之疫情廣泛蔓延。

截至2021年6月30日，和電亞洲之活躍顧客總數目約為6,040萬名，較去年同期增加24%，主要由印尼業務帶動，其佔活躍顧客總數目之73%。

儘管顧客總數目錄得增長，惟收益總額及EBITDA⁽¹²⁾分別為港幣43億5,000萬元及港幣8億300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4%及8%，主要由於印尼業務面對其他營運商之進取定價及當地最新數輪空前嚴峻之疫情。和電亞洲呈報2021年上半年之LBIT⁽¹²⁾為港幣7,60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EBIT港幣1億9,400萬元，反映因持續推出及提升網絡令有關資產基礎擴大導致折舊與攤銷增加。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EBITDA及EBIT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5%、9%及14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904億1,600萬元，綜合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¹³⁾為港幣3,547億100萬元，以致綜合債務淨額⁽¹³⁾為港幣1,642億8,5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2,058億7,500萬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¹³⁾為19.9%(2020年6月30日—25.1%)。

於逐步完成出售發射塔後，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將出售發射塔之部分所得款項約港幣4億6,000萬元用於市場回購股份，以反映集團之基本價值。由於集團亦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出售意大利發射塔，其將繼續評估不同方案，包括於下半年持續進行股份回購計劃及新投資機會，務求為股東取得最大之長遠可持續價值。

可持續發展

如2021年6月發佈之最新可持續發展報告所示，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該報告訂明集團有效推動整個集團重大可持續發展影響之關鍵策略發展情況。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框架較去年有所增強，並專注於環境、社會、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之業務模式創新等四大支柱，其中九項目標將構成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所採用方法之基礎。集團已識別四個目標為2021年至2022年之首要任務範疇，包括作出行動應對氣候變化、投資並採納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創造卓越工作條件，以及保護員工並支持社區及其他持份者渡過疫情。藉簽署聯合國全球契約，集團將致力以該契約之多個原則成為其決策過程之一部分，並推動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集團將繼續從營運角度披露各項核心業務就此等目標達致之進展及里程成就，以及持續作出應對氣候變化之主要資本分配投資決定。集團在減碳目標制訂及投資方面取得理想之進展，而營運決策不斷轉變以作邁向未來淨零排放途徑之考慮。透過對可再生能源及減碳作出投資，如長江基建之附屬公司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近期訂立協議收購加拿大風力發電設施、鹽田港現已試用氫燃料電池碼頭拖車，以及歐洲3集團之業務持續推出5G及智能方案以大幅減排，所有此等業務決策及付出之努力將有助保護氣候並建立可持續之未來。

展望

在宏觀指標理想、主要經濟體重啟進度良好以及寬鬆貨幣與財政政策支持下，環球經濟匯聚增長動力，令全球從疫情中平穩復原。然而，疫苗對新變種病毒之成效、尤其疫苗接種率低發展中國家之新一輪病毒感染、促進回復常態之支援政策效益，以及疫情導致各方面流通量降低而出現之相關通脹風險及供應限制，對未來持續帶來危機與不確定性。

自疫情開始以來，集團於回應不斷轉變之市場動態保持韌力與靈活性。由按適當市場時機成功執行企業交易至迅速調整營運策略以迎合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如港口及電訊部門之數碼進程以及零售部門之「線下及線上」平台策略，集團穩步邁向復甦。聯同嚴謹審慎之財務、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管理，以及所有核心業務加強著重可持續發展，若無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集團應可繼續其現行增長步伐並預期於2021年全年達致穩健表現。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2021年8月5日

營運摘要

港口及相關服務

	2021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¹⁾	19,933	16,031	+24%	+19%
EBITDA ⁽¹⁾⁽⁴⁾	6,983	5,539	+26%	+21%
EBIT ⁽¹⁾⁽⁴⁾	4,769	3,454	+38%	+32%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42.9	38.7	+11%	
泊位數目 ⁽³⁾	288	291	-3個泊位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泊位數目 ⁽³⁾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變動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變動
和記港口信託	11.6	10.3	+13%	52	52	-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6.8	6.1	+11%	42	42	-
歐洲	8.1	7.2	+13%	67	62	+5個泊位
亞洲、澳洲及其他 ⁽²⁾	16.4	15.1	+9%	127	135	-8個泊位
總額	42.9	38.7	+11%	288	291	-3個泊位

	收益總額 ⁽¹⁾				EBITDA總額 ⁽¹⁾⁽⁴⁾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變動	以當地 貨幣計算 之變動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變動	以當地 貨幣計算 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和記港口信託	1,324	1,111	+19%	+19%	800	602	+33%	+33%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978	1,077	-9%	-16%	391	444	-12%	-19%
歐洲	6,304	4,926	+28%	+16%	1,749	1,209	+45%	+31%
亞洲、澳洲及其他 ⁽²⁾	8,793	8,329	+6%	+4%	3,122	2,775	+13%	+9%
企業成本及其他相關服務	2,534	588	+331%	+329%	921	509	+81%	+81%
總額	19,933	16,031	+24%	+19%	6,983	5,539	+26%	+21%

註1： 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2：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3： 按每個泊位300米並以泊位總長度除以300米計算。

註4：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84億6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69億5,800萬元)；EBIT為港幣53億7,2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41億2,200萬元)。

2021年上半年之吞吐量增加11%至4,290萬個標準貨櫃，當中本地及轉運貨物數量分別佔62%及38%（2020年上半年：本地及轉運貨物數量分別佔63%及37%）。

港口大部分組合之吞吐量上升，主要由於龐大消費者需求及自去年下半年起所有地區之貿易流量逐漸回復；尤以鹽田港、巴塞隆拿巴塞南歐碼頭、馬來西亞巴生以及美洲之港口錄得最大升幅，惟有利營運表現因達曼港之特許經營權於2020年9月底屆滿以致並無進賬及於2020年出售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部分權益(20%)後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因此，2021年上半年之收益總額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4%及19%。EBITDA及EBIT以呈報貨幣計算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6%及38%。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21%及32%，主要由於上述吞吐量上升、毛利改善、所有地區持續控制成本，以及貨櫃航運業務一家聯營公司因定價水平急升而表現強勁。

零售

	2021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82,621	73,627	+12%	+5%
EBITDA ⁽¹⁾	6,725	4,626	+45%	+35%
EBIT ⁽¹⁾	4,939	2,970	+66%	+54%
店舖數目	16,206	15,836	+2%	

	店舖數目			店舖 淨增長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²⁾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變動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134	3,951	+5%	183	+17.8%	+20.7% ⁽³⁾	-29.2%	-27.4% ⁽³⁾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487	3,375	+3%	112	-1.1%		-18.5%	
中國及亞洲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621	7,326	+4%	295	+6.4%		-23.3%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670	5,649	-	21	+7.2%		-5.7%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468	2,388	+3%	80	+4.2%		-6.0%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8,138	8,037	+1%	101	+6.6%		-5.7%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5,759	15,363	+3%	396	+6.5%		-12.7%	
其他零售 ⁽⁴⁾	447	473	-5%	-26	-9.0%		+10.8%	
零售總額	16,206	15,836	+2%	370	+3.8%		-9.5%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18億6,9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96億2,700萬元）；EBIT為港幣54億8,9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33億8,100萬元）。

註2：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日(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內店舖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舖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註3：已調整以包括鄰近新店舖收復之忠誠會員銷售額。

註4：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為全球最大之國際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擁有1億4,000萬名忠誠會員。截至2021年6月30日，屈臣氏集團經營12個零售品牌，在全球27個市場經營16,206家店舖。

隨著2021年上半年逐步放寬限制封鎖措施及店舖暫時停業大幅減少，加上有利外幣兌換影響，此部門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以呈報貨幣計算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2%、45%及66%；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5%、35%及54%。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部門2021年上半年EBITDA之94%，錄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以當地貨幣計算分別增長8%、52%及81%，由於內地自疫情中強勁復甦、歐洲以及亞洲因持續擴充店舖組合而有極佳表現。此等利好業績因其他零售分部於2021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總額下跌8%而部分抵銷；其他零售分部收益下跌則主要由於香港百佳超級市場之表現繼去年受到顧客於疫情初期作出搶購之有利影響後業務回復正常所致。

港幣百萬元	收益總額						EBITDA總額 ⁽¹⁾							
	2021年 6月30日	%	2020年 6月30日	%	變動	以當地 貨幣計算 之變動	2021年 6月30日	%	EBITDA 毛利率	2020年 6月30日	%	EBITDA 毛利率	變動	以當地 貨幣計算 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11,599	14%	8,805	12%	+32%	+21%	1,546	23%	13%	927	20%	11%	+67%	+53%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3,499	16%	12,906	18%	+5%	+2%	1,137	17%	8%	917	20%	7%	+24%	+19%
中國及亞洲保健 及美容產品小計	25,098	30%	21,711	30%	+16%	+10%	2,683	40%	11%	1,844	40%	8%	+45%	+36%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35,332	43%	29,838	40%	+18%	+7%	2,551	38%	7%	1,274	28%	4%	+100%	+82%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8,466	10%	7,299	10%	+16%	+9%	1,057	16%	12%	711	15%	10%	+49%	+39%
歐洲保健 及美容產品小計	43,798	53%	37,137	50%	+18%	+8%	3,608	54%	8%	1,985	43%	5%	+82%	+66%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8,896	83%	58,848	80%	+17%	+8%	6,291	94%	9%	3,829	83%	7%	+64%	+52%
其他零售 ⁽⁴⁾	13,725	17%	14,779	20%	-7%	-8%	434	6%	3%	797	17%	5%	-46%	-45%
零售總額	82,621	100%	73,627	100%	+12%	+5%	6,725	100%	8%	4,626	100%	6%	+45%	+35%

保健及美容產品忠誠會員之參與率及獨家代理產品銷售額貢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忠誠會員總人數(百萬名)	139	136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忠誠會員之銷售參與率(%)	64%	63%
獨家代理產品銷售額對保健及美容產品總銷售額之貢獻(%)	36%	34%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於2021年上半年之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6.5%，主要來自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之理想增幅，其錄得17.8%之顯著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計及鄰近新店舖收復之忠誠會員銷售額，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20.7%。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亦錄得6.6%之強勁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基本來自比荷盧三國及德國，因店舖於封鎖期間得以保持營業。儘管區內感染病例不斷上升以致限制措施收緊令同比店舖銷售額下跌1.1%，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因持續擴充店舖組合及營運效率提高而錄得EBITDA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19%。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於2021年上半年開設310家新店舖，截至2021年6月30日之店舖數目增加至15,759家。新啟業店舖維持高質素，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為12個月內。

基建

	2021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¹⁾	27,798	25,181	+10%	-
EBITDA ⁽¹⁾⁽²⁾	14,803	13,768	+8%	-4%
EBIT ⁽¹⁾⁽²⁾	9,686	8,989	+8%	-4%
長江基建之呈報溢利淨額 (按IFRS 16後基準)	3,011	2,860	+5%	

註1： 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包括集團於2018年10月分離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基建資產之90%直接經濟收益後，所佔餘下10%直接權益之業績。

註2： 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49億5,4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139億1,100萬元)；EBIT為港幣97億9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90億1,000萬元)。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³⁾權益及集團於六項共同擁有基建資產之直接股權所得之10%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為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交通及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長江基建分別在香港、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經營業務。長江基建公佈2021年上半年按IFRS 16後基準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0億1,1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2021年及2020年上半年均包括修訂英國企業所得稅率之遞延稅項支出。撇除兩個期間之一次性遞延稅項影響，2021年上半年之溢利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3%。

長江基建一直秉持審慎之財務管理與穩健之風險管理方針，並密切監察基本財務狀況。長江基建繼續維持雄厚之財政實力，於2021年6月30日持有手頭現金港幣81億元，而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19%。標準普爾給予之信貸評級維持在「A/穩定」。長江基建已於2021年3月贖回12億美元永久資本證券，並隨後於2021年6月及7月各發行3億美元證券，預期日後可大幅節省向證券持有人作出之分派。

註3： 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交易，導致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少至75.67%。於2016年3月1日，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此項交易後，集團持有71.93%權益。由於此等新股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百萬元	2021年6月30日 港幣	2020年6月30日 港幣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2021年6月30日 歐羅	2020年6月30日 歐羅
收益總額	45,826	42,702	+7%	-2%	4,901	5,021
毛利總額	32,012	30,494	+5%	-5%	3,424	3,586
上客成本總額	(8,118)	(7,326)	-11%		(869)	(860)
減：手機收益	6,218	5,509	+13%		665	646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900)	(1,817)	-5%		(204)	(214)
營運支出	(14,276)	(13,756)	-4%		(1,526)	(1,619)
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	25,259	-	+100%		2,620	-
商譽減值	(15,472)	-	-100%		(1,669)	-
EBITDA⁽¹⁾	25,623	14,921	+72%	+62%	2,645	1,753
折舊與攤銷	(9,627)	(7,144)	-35%		(1,029)	(840)
EBIT⁽¹⁾	15,996	7,777	+106%	+99%	1,616	913

歐洲3集團⁽²⁾

百萬元	2021年6月30日 港幣	2020年6月30日 ⁽³⁾ 港幣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43,160	40,524	+7%	-4%
毛利總額	30,512	28,899	+6%	-5%
上客成本總額	(7,866)	(7,068)	-11%	
減：手機收益	6,052	5,360	+13%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814)	(1,708)	-6%	
營運支出	(13,926)	(13,179)	-6%	
營運支出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46%	46%		
EBITDA	14,772	14,012	+5%	-5%
EBITDA毛利率 ⁽⁴⁾	40%	40%		
折舊與攤銷	(9,171)	(6,664)	-38%	
EBIT	5,601	7,348	-24%	-31%
上文之EBITDA	14,772	14,012	+5%	-5%
發射塔資產之備考貢獻	-	437		
呈報EBITDA⁽⁵⁾	14,772	14,449	+2%	-8%
上文之EBIT	5,601	7,348	-24%	-31%
發射塔資產之備考貢獻	-	374		
呈報EBIT⁽⁵⁾	5,601	7,722	-27%	-34%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98億3,000萬元；EBIT為港幣164億8,500萬元。

註2：上文歐洲3集團之業績並未計及2021年上半年之一次性項目，為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港幣253億元及集團意大利電訊業務之非現金商譽減值港幣155億元(2020年上半年：無)。

註3：由於已於2020年12月完成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及於2021年1月完成出售瑞典之發射塔資產，為進行比較，乃與2020年上半年之同比業績(撇除該等業務發射塔資產之備考貢獻)相比。EBITDA及EBIT之百分比變動乃與2020年上半年之同比數字相比。

註4：EBITDA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5：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87億1,400萬元；EBIT為港幣60億2,700萬元。

歐洲3集團之收益總額及毛利總額分別為港幣431億6,000萬元及305億1,2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4%及5%，主要反映意大利基於市場競爭激烈令客戶總人數減少；幸而，自Wind Tre於2020年中推出第二個品牌Very Mobile以在預繳分部中競爭以來，跌幅已趨相對穩定。於2021年6月30日，活躍客戶總人數為3,800萬名，較去年同期下跌2%，主要由於意大利及英國之客戶總人數減少，惟由其他地域業務錄得客戶人數淨增長而部分彌補。管理層繼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半年度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維持在1.2%，與2020年上半年相若。

歐洲3集團之ARPU淨額及AMPU淨額分別為13.00歐羅及11.35歐羅，與2020年上半年比較均維持穩定。於2021年上半年，數據用量總額增加30%至約3,331拍字節。於2021年上半年，每名活躍客戶之數據用量約為每名用戶92.0千兆字節，而2020年上半年為每名用戶68.6千兆字節。

歐洲3集團之業績受到遞增發射塔服務費用之不利影響。按同比基準，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按年分別減少5%及31%，主要由毛利總額下跌所帶動，惟因嚴謹控制上客成本及營運支出而得以部分抵銷。由於大量資訊科技及推出5G之投資，以致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及攤銷增加，EBIT進一步受壓。

CKHGT - 按業務劃分之業績

百萬元	英國 英鎊		意大利 ⁽⁶⁾ 歐羅		瑞典 ⁽⁷⁾ 瑞典克朗		丹麥 ⁽⁷⁾ 丹麥克朗		奧地利 ⁽⁷⁾ 歐羅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收益總額	1,176	1,116	2,085	2,324	3,259	3,249	1,102	1,127	425	417
%變動	+5%		-10%		-		-2%		+2%	
毛利總額	719	713	1,580	1,740	2,111	2,019	873	880	312	309
%變動	+1%		-9%		+5%		-1%		+1%	
上客成本總額	(457)	(391)	(141)	(176)	(636)	(1,105)	(118)	(123)	(59)	(50)
減：手機收益	358	280	103	141	411	877	46	49	51	45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99)	(111)	(38)	(35)	(225)	(228)	(72)	(74)	(8)	(5)
營運支出	(368)	(351)	(650)	(747)	(849)	(809)	(459)	(460)	(143)	(135)
營運支出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51%	49%	41%	43%	40%	40%	53%	52%	46%	44%
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	-	-	-	-	-	-	-	-	-	-
商譽減值	-	-	-	-	-	-	-	-	-	-
EBITDA	252	251	892	958	1,037	982	342	346	161	169
%變動	-		-7%		+6%		-1%		-5%	
EBITDA毛利率 ⁽⁸⁾	31%	30%	45%	44%	36%	41%	32%	32%	43%	45%
折舊與攤銷	(208)	(165)	(519)	(386)	(586)	(540)	(203)	(200)	(72)	(71)
EBIT	44	86	373	572	451	442	139	146	89	98
%變動	-49%		-35%		+2%		-5%		-9%	

上文之EBITDA	252	251	892	958	1,037	982	342	346	161	169
發射塔資產之備考貢獻	-	-	-	-	-	144	-	57	-	20
呈報EBITDA	252	251	892	958	1,037	1,126	342	403	161	189
%變動	-		-7%		-8%		-15%		-15%	
上文之EBIT	44	86	373	572	451	442	139	146	89	98
發射塔資產之備考貢獻	-	-	-	-	-	125	-	51	-	16
呈報EBIT	44	86	373	572	451	567	139	197	89	114
%變動	-49%		-35%		-20%		-29%		-22%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307)	(192)	(618)	(348)	(612)	(606)	(145)	(82)	(75)	(58)
呈報EBITDA減資本開支	(55)	59	274	610	425	520	197	321	86	131
牌照 ⁽¹⁰⁾	(280)	-	-	-	(492)	-	(544)	-	-	-

呈報EBITDA及EBIT之港幣等值概述如下：

EBITDA - IFRS 16 前基準(港幣)	2,726	2,429	8,345	8,150	958	898	430	459	1,504	1,608
EBITDA - IFRS 16 後基準(港幣)	3,278	2,936	11,279	10,553	1,095	1,038	485	544	1,615	1,821
EBIT - IFRS 16 前基準(港幣)	474	828	3,488	4,860	416	452	175	225	835	970
EBIT - IFRS 16 後基準(港幣)	577	923	3,735	4,832	428	465	179	233	859	1,015

	英國		意大利		瑞典		丹麥		奧地利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2.9	13.3	21.0	22.5	2.2	2.1	1.5	1.5	3.4	3.6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9.5	9.5	19.2	20.3	2.2	2.1	1.5	1.5	2.8	2.9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1%	56%	48%	45%	69%	69%	57%	59%	74%	72%
登記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1.2%	1.3%	1.4%	1.3%	1.2%	1.5%	1.7%	1.7%	0.3%	0.2%
活躍合約客戶佔登記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9%	98%	94%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3%	72%	91%	90%	98%	97%	100%	100%	84%	81%
按人口劃分之LTE覆蓋率(%)	94%	94%	100%	100%	93%	91%	100%	100%	96%	98%

每名活躍客戶之六個月數據用量(千兆字節)

註6： Wind Tre之業績包括固網業務收益4億8,800萬歐羅(2020年6月30日：5億400萬歐羅)及EBITDA 1億1,700萬歐羅(2020年6月30日：1億2,300萬歐羅)。

註7： 由於已於2020年12月完成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及於2021年1月完成出售瑞典之發射塔資產，為進行比較，乃與2020年上半年之同比業績(撇除該等業務發射塔資產之備考貢獻)相比。EBITDA及EBIT之百分比變動乃與2020年上半年之同比數字相比。

註8： 歐洲3集團之業績並不包括2021年上半年之一次性項目，為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港幣253億元及集團意大利電訊業務之非現金商譽減值港幣155億元(2020年上半年：無)。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2021年中期報告

愛爾蘭 ⁽⁷⁾ 歐羅		歐洲3集團 (未計一次性項目前) ⁽⁷⁾⁽⁸⁾ 港幣				和電香港 港幣		企業及其他 與一次性項目 ⁽⁸⁾ 港幣		CKHGT 港幣		CKHGT 歐羅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呈報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279	294	43,160	40,524	-	40,524	2,565	1,982	101	196	45,826	42,702	4,901	5,021
-5%		+7%				+29%		-48%		+7%		-2%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4%								-2%			
217	229	30,512	28,899	-	28,899	1,486	1,570	14	25	32,012	30,494	3,424	3,586
-5%		+6%				-5%		-44%		+5%		-5%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5%								-5%			
(36)	(39)	(7,866)	(7,068)	-	(7,068)	(252)	(258)	-	-	(8,118)	(7,326)	(869)	(860)
34	35	6,052	5,360	-	5,360	166	149	-	-	6,218	5,509	665	646
(2)	(4)	(1,814)	(1,708)	-	(1,708)	(86)	(109)	-	-	(1,900)	(1,817)	(204)	(214)
(128)	(130)	(13,926)	(13,179)	437	(12,742)	(848)	(830)	498	(184)	(14,276)	(13,756)	(1,526)	(1,619)
59%	57%	46%	46%		44%	57%	53%	不適用	不適用	45%	45%	45%	45%
-	-	-	-	-	-	-	-	25,259	-	25,259	-	2,620	-
-	-	-	-	-	-	-	-	(15,472)	-	(15,472)	-	(1,669)	-
87	95	14,772	14,012	437	14,449	552	631	10,299	(159)	25,623	14,921	2,645	1,753
-8%		+5%				-13%		+6577%		+72%		+51%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5%								+62%			
36%	37%	40%	40%		41%	23%	34%			65%	40%	62%	40%
(64)	(59)	(9,171)	(6,664)	(63)	(6,727)	(453)	(415)	(3)	(2)	(9,627)	(7,144)	(1,029)	(840)
23	36	5,601	7,348	374	7,722	99	216	10,296	(161)	15,996	7,777	1,616	913
-36%		-24%				-54%		+6495%		+106%		+77%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31%								+99%			
87	95	14,772	14,012										
-	11	-	437										
87	106	14,772	14,449										
-18%		+2%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8%											
23	36	5,601	7,348										
-	9	-	374										
23	45	5,601	7,722										
-49%		-27%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34%											
(62)	(72)	(11,130)	(6,650)			(324)	(105)	(1)	(7)	(11,455)	(6,762)	(1,225)	(772)
25	34	3,642	7,799			228	526	10,298	(166)	14,168	8,159	1,420	981
-	-	(4,237)	-			(500)	(202)	-	-	(4,737)	(202)	(500)	(24)
809	905	14,772	14,449			552	631	10,299	(159)	25,623	14,921	2,645歐羅	1,753歐羅
962	1,082	18,714	17,974			760	850	10,356	(159)	29,830	18,665	3,095歐羅	2,193歐羅
213	387	5,601	7,722			99	216	10,296	(161)	15,996	7,777	1,616歐羅	913歐羅
249	419	6,027	7,887			105	220	10,353	(161)	16,485	7,946	1,669歐羅	934歐羅

愛爾蘭		歐洲3集團		和電香港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2.8	2.4	43.8	45.4	3.9	3.9
2.8	2.4	38.0	38.7	3.2	3.3
71%	67%	56%	53%	37%	37%
0.7%	0.9%	1.2%	1.2%	1.1%	1.1%
100%	100%	97%	97%	100%	100%
100%	100%	87%	85%	84%	85%
99%	99%	-	-	90%	90%
		92.0	68.6	41.3	35.2

註9：EBITDA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10：2020年上半年香港之牌照成本為2019年10月所收購(自2020年4月起為期15年)3500兆赫頻譜中40兆赫之投資。2021年上半年英國之牌照成本為2021年5月所收購700兆赫頻譜中20兆赫之投資、瑞典之牌照成本為2021年1月所收購3500兆赫頻譜中1000兆赫之投資、丹麥之牌照成本為2021年4月所收購2100兆赫頻譜中2x20兆赫、3500兆赫頻譜中120兆赫及2.6吉赫頻譜中1000兆赫之投資，而香港之牌照成本為自2021年1月起續期15年900兆赫頻譜中10兆赫之投資。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續)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21年6月30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20年12月31日至 2021年6月30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2020年6月30日至 2021年6月30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5,074	7,827	12,901	-8%	+3%	-2%	-14%	+6%	-3%
意大利 ⁽¹¹⁾	10,950	10,044	20,994	-2%	-3%	-2%	-11%	-1%	-7%
瑞典	709	1,558	2,267	+4%	+2%	+3%	+8%	+5%	+6%
丹麥	638	844	1,482	+3%	-1%	+1%	+6%	-1%	+2%
奧地利	874	2,495	3,369	-6%	-4%	-5%	-13%	-4%	-7%
愛爾蘭	813	1,964	2,777	-2%	+10%	+6%	+3%	+24%	+17%
歐洲3集團總額	19,058	24,732	43,790	-4%	-	-2%	-10%	+3%	-3%
和電香港	2,433	1,423	3,856	+1%	-	+1%	-	-2%	-1%

	活躍 ⁽¹²⁾ 客戶總人數								
	於2021年6月30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20年12月31日至 2021年6月30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2020年6月30日至 2021年6月30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1,719	7,730	9,449	-22%	+3%	-3%	-25%	+6%	-1%
意大利 ⁽¹¹⁾	9,751	9,479	19,230	-2%	-2%	-2%	-8%	-2%	-5%
瑞典	654	1,558	2,212	+4%	+2%	+3%	+11%	+5%	+7%
丹麥	632	844	1,476	+3%	-1%	+1%	+6%	-1%	+2%
奧地利	355	2,488	2,843	+4%	-4%	-3%	+8%	-4%	-3%
愛爾蘭	813	1,964	2,777	-2%	+10%	+6%	+3%	+24%	+17%
歐洲3集團總額	13,924	24,063	37,987	-4%	-	-1%	-9%	+3%	-2%
和電香港	1,810	1,423	3,233	-2%	-	-1%	-2%	-2%	-2%

註11：除上述者外，Wind Tre擁有290萬名固網客戶。

註12：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ARPU」)⁽¹³⁾

	非合約	合約	合計總額	對比2020年 6月30日之 %變動
英國	4.97英鎊	21.98英鎊	18.24英鎊	+3%
意大利 ⁽¹⁶⁾	10.62歐羅	12.57歐羅	11.58歐羅	-1%
瑞典	116.54瑞典克朗	312.78瑞典克朗	255.81瑞典克朗	-7%
丹麥	86.38丹麥克朗	145.41丹麥克朗	120.65丹麥克朗	-4%
奧地利	11.82歐羅	21.93歐羅	20.73歐羅	+1%
愛爾蘭	14.72歐羅	16.57歐羅	15.99歐羅	-14%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⁶⁾	10.22歐羅	19.11歐羅	15.75歐羅	-
和電香港	港幣8.78元	港幣194.60元	港幣91.05元	-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淨額(「ARPU淨額」)⁽¹⁴⁾

	非合約	合約	合計總額	對比2020年 6月30日之 %變動
英國	4.97英鎊	15.04英鎊	12.82英鎊	+2%
意大利	10.62歐羅	11.21歐羅	10.91歐羅	-1%
瑞典	116.54瑞典克朗	206.73瑞典克朗	180.55瑞典克朗	-4%
丹麥	86.38丹麥克朗	134.58丹麥克朗	114.36丹麥克朗	-4%
奧地利	11.82歐羅	18.11歐羅	17.36歐羅	+1%
愛爾蘭	14.72歐羅	12.74歐羅	13.37歐羅	-16%
歐洲3集團平均	10.22歐羅	14.69歐羅	13.00歐羅	-1%
和電香港	港幣8.78元	港幣171.24元	港幣80.71元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AMPU淨額」)⁽¹⁵⁾

	非合約	合約	合計總額	對比2020年 6月30日之 %變動
英國	4.34英鎊	13.29英鎊	11.32英鎊	+3%
意大利	9.16歐羅	9.66歐羅	9.41歐羅	+2%
瑞典	100.51瑞典克朗	180.59瑞典克朗	157.34瑞典克朗	-2%
丹麥	73.01丹麥克朗	111.36丹麥克朗	95.27丹麥克朗	-4%
奧地利	10.13歐羅	16.09歐羅	15.39歐羅	-
愛爾蘭	13.50歐羅	11.55歐羅	12.16歐羅	-15%
歐洲3集團平均	8.86歐羅	12.87歐羅	11.35歐羅	+1%
和電香港	港幣7.51元	港幣148.39元	港幣69.89元	-4%

註13：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4：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5：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期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6：Wind Tre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ARPU已重新編列，以符合與WIND合併前3意大利之定義。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續)

英國

3英國之EBITDA以當地貨幣計算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主要由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其他毛利改善，以及封鎖措施導致與上客及保留客戶活動相關之成本減少所帶動，惟因加權平均客戶總人數下跌令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而部分抵銷。EBIT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同期減少49%，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投資及加快推出5G網絡令資產基礎擴大以致折舊增加。

意大利

Wind Tre之EBITDA較去年同期減少7%，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收益下跌10%，惟由節省成本及若干糾紛和解金額而部分彌補。EBIT較2020年上半年減少35%，因持續提升網絡令資產基礎擴大導致折舊與攤銷增加。

瑞典

集團擁有60%權益之瑞典業務，錄得按同比基準及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6%及2%，主要由客戶總人數增長令毛利總額增長5%，加上嚴格控制上客成本總額所帶動，惟因網絡基礎擴大及於2021年初收購新頻譜牌照令營運成本及折舊與攤銷增加而部分抵銷。

丹麥

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丹麥業務，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按同比基準分別減少1%及5%，主要由於所有店舖曾於2021年上半年停業兩個月之更不利封鎖影響，導致毛利總額下跌1%。

奧地利

按同比基準，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5%及9%，主要由擴大網絡令網絡相關支出增加、上客成本總額及營運成本上升所帶動，惟由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其他毛利貢獻增加而部分彌補。

愛爾蘭

按同比基準，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8%及36%，主要由於客戶在網綁式計劃以外之開支減少及低價值物聯網客戶比例增加之攤薄影響令AMPU淨額下降抵銷客戶總人數增長有餘，導致毛利總額減少5%。不利變動由嚴格控制上客成本總額及營運成本而部分彌補。EBIT亦反映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與攤銷增加。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收益總額為港幣25億6,5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主要由硬件銷售額上升所帶動，惟因漫遊服務收益繼續受到長時間旅遊限制之影響令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下降而部分抵銷。EBITDA為港幣5億5,20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下調令利息收入減少及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下跌。由於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與攤銷增加，EBIT為港幣9,900萬元，較2020年上半年減少54%。

和記電訊亞洲

	2021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4,350	4,521	-4%	-5%
- 印尼	3,757	3,952	-5%	-6%
- 越南	382	363	+5%	+3%
- 斯里蘭卡	211	206	+2%	+8%
EBITDA⁽¹⁷⁾	803	872	-8%	-9%
- 印尼	810	899	-10%	-12%
- 越南	15	(2)	+850%	+850%
- 斯里蘭卡	37	19	+95%	+105%
- 企業成本	(59)	(44)	-34%	-34%
EBIT⁽¹⁷⁾	(76)	194	-139%	-143%
- 印尼	163	430	-62%	-64%
- 越南	(142)	(140)	-1%	+1%
- 斯里蘭卡	(38)	(52)	+27%	+21%
- 企業成本	(59)	(44)	-34%	-34%
活躍顧客總數目(千名)	60,365	48,846	+24%	

註17：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8億6,9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20億6,500萬元)；EBIT為港幣2億7,2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7億800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活躍顧客總數目約為6,040萬名，較去年同期增加24%。印尼及越南業務佔活躍顧客總數目分別73%及20%。

印尼業務繼續擴大其4G網絡至逾31,000個4G基站，於2021年6月30日覆蓋超過37,000條村落。於2021年上半年，收益及EBITDA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6%及12%，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受到疫情影響，導致ARPU跌幅抵銷活躍顧客數目之30%增長有餘。EBIT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同期減少64%，主要由於2020年下半年持續投資於擴大網絡令折舊增加。

越南業務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3%，主要由活躍顧客數目上升13%所帶動，惟因市場壓力令ARPU下跌而部分抵銷。業務繼續達致穩固業績並於2021年上半年錄得正數EBITDA，反映收益增長及嚴格控制成本。EBIT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同期輕微改善1%，反映EBITDA改善因折舊支出增加而大部分抵銷。

儘管疫情令市場情況嚴峻，斯里蘭卡業務之表現繼續改善，並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EBITDA及EBIT較2020年上半年分別增長8%、105%及21%，反映毛利改善及嚴格控制成本。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021年6月30日 ⁽¹⁾ 港幣百萬元	2020年6月30日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1,858	27,880	+14%	+10%
EBITDA ⁽²⁾	653	7,220	-91%	-93%
- 基本	4,167	1,525	+173%	+164%
- 一次性項目	(3,514)	5,695	-162%	-162%
EBIT ⁽²⁾	(2,541)	3,293	-177%	-177%
- 基本	973	(2,402)	+141%	+141%
- 一次性項目	(3,514)	5,695	-162%	-162%

註1：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佔赫斯基之業績已由能源部門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呈列方式，當中包括集團所佔Cenovus Energy 15.71%之IFRS 16後業績。

註2：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2億3,9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81億1,500萬元）；EBIT為港幣(25億1,8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34億5,200萬元）。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包括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與持有TPG Telecom Limited 25.05%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集團之能源業務於2021年1月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集團所佔Cenovus Energy之15.71%業績構成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之一部分。2020年上半年所佔赫斯基之業績亦已重新分類至此分部，以符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呈列方式。

於2021年上半年，此分部之EBITDA及EBIT包括於能源業務合併後確認之非現金外匯儲備虧損港幣35億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57億元，當中包括合併澳洲電訊業務產生之攤薄收益淨額，惟因能源業務及若干非策略股權投資之減值及撇減而部分抵銷。

撇除一次性項目，基本EBITDA及EBIT較2020年上半年分別增長173%及141%，主要由於集團能源業務之貢獻轉虧為盈。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904億1,600萬元。有關集團庫務職能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本中期報告「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攤銷並已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為港幣71億9,70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1.6%（2020年6月30日：1.7%）。

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港幣40億8,7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4%，主要反映2021年上半年之除稅前溢利增加。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且於期內並無訂立或於期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29%為浮息借款，其餘71%為定息借款(2020年12月31日：35%為浮息；65%為定息)。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54億6,000萬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155億8,1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26%為浮息借款，其餘74%為定息借款(2020年12月31日：31%為浮息；69%為定息)。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約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債務淨額及資產淨值須承受匯兌風險，尤其是歐羅及英鎊。2021年上半年之EBITDA⁽¹⁾為港幣555億9,000萬元，按經常性基準(撇除出售發射塔資產所得收益、集團意大利電訊業務之非現金商譽減值以及Cenovus與赫斯基合併後錄得之非現金外幣兌換儲備虧損)，其中59%來自歐洲業務，當中包括23%來自英國。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於進行貨幣掉期安排後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48%及5%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而速動資產中包括21%及3%以歐羅及英鎊為幣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因此，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²⁾港幣1,642億8,500萬元中，77%及8%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資產淨值⁽³⁾為港幣6,589億8,100萬元，其中17%及22%分別來自歐洲大陸及英國業務。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39%之幣值為歐羅、45%為美元、3%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296億4,000萬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48%為歐羅、36%為美元、3%為港元、5%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就說明集團之貨幣敏感度，根據2021年上半年之業績，英鎊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11億元、NPAT減少港幣4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13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增加0.2個百分點。同樣地，歐羅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15億元、NPAT減少港幣4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127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1.0個百分點。實際敏感度視乎考慮期間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而定。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給予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維持為A2評級(「穩定」展望)、A評級(「穩定」展望)及A-評級(「穩定」展望)。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2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從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取得之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為Baa1評級(「穩定」展望)、A-評級(「穩定」展望)及BBB+評級(「穩定」展望)，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會以與集團相同之財務原則尋求維持其評級。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4%(2020年12月31日一約6%)。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註1：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上半年之EBITDA為港幣681億6,7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593億4,100萬元)。

註2：按IFRS 16後基準，於2021年6月30日之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1,635億3,2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851億300萬元)。

註3：按IFRS 16後基準，於2021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6,428億1,8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300億6,300萬元)。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21年6月30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904億1,600萬元，與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665億3,900萬元相比增加14%，主要反映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所得款項、來自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產生之現金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但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贖回永久資本證券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16%之幣值為港元、50%為美元、4%為人民幣、21%為歐羅、3%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6%(2020年12月31日—94%)、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債券佔3%(2020年12月31日—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20年12月31日—2%)。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持有)由以下各項組成：70%為美國國庫票據、17%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及13%為其他。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債券當中，99%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1.4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現金流

2021年上半年之EBITDA為港幣555億9,000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69億4,600萬元增加18%。2021年上半年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⁴⁾(「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240億8,600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14億3,600萬元增加12%。

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193億9,5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102億7,6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10億1,4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7億2,6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8億8,0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6億2,8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1億8,4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1億1,300萬元)；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為港幣161億9,2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69億6,4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10億8,0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17億8,7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4,5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5,800萬元)。

於2021年上半年，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為港幣52億4,0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50億6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收取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為港幣8億3,5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6億2,6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8億9,2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8億7,3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31億1,5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28億5,200萬元)；赫斯基為零(2020年6月30日—港幣5億7,4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3億9,8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8,100萬元)。

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5億7,1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7億5,700萬元)。就港口及相關服務而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3,900萬元(2020年6月30日—零)；就零售部門而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2,2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3億8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4億4,9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2億2,000元)；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為港幣2,9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5,3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3,2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1億7,600萬元)。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⁵⁾為港幣398億7,100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89億400萬元增加348%，反映出售發射塔資產之重大所得款項、基本EBITDA改善，但因不利之營運資金變動及資本開支增加而部分抵銷。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部門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中期報告附註五(2)(v)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註4：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上半年之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326億9,9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301億2,200萬元)。

註5：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上半年之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497億8,1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184億2,300萬元)。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547億1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518億3,7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3,511億6,1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479億5,3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35億4,0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8億8,400萬元)。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8%為票據及債券(2020年12月31日—65%)及32%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20年12月31日—35%)。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1.6%(2020年6月30日—1.7%)。於2021年6月30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7億7,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億9,800萬元)。

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21年內餘下期間償還	1%	-	6%	-	-	7%
於2022年內償還	1%	5%	5%	-	5%	16%
於2023年內償還	1%	4%	16%	1%	1%	23%
於2024年內償還	-	7%	8%	-	1%	16%
於2025年內償還	-	-	2%	-	1%	3%
於2026年至2030年內償還	-	11%	9%	3%	-	23%
於2031年至2040年內償還	-	4%	2%	1%	-	7%
於2040年後償還	-	5%	-	-	-	5%
總額	3%	36%	48%	5%	8%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2年10月到期之21億歐羅浮息定期借款融資中之16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55億2,700萬元)；
- 於3月，全數贖回由OVPH Limited發行(長江基建擔保)之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 於3月，取得兩項分別為5,000萬美元(約港幣3億9,000萬元)及1億美元(約港幣7億8,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以及償還一項到期之1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11億7,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1億3,000萬美元(約港幣10億1,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港幣10億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償還一項到期之相同金額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2億6,000萬歐羅(約港幣24億1,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提前償還於2021年8月到期之2億8,000萬歐羅(約港幣25億9,7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發行於2026年到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31年到期之8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66億3,000萬元)之擔保票據以及於2041年到期之6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0億7,0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4月，提前償還於2021年6月到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浮息銀團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一項1億澳元(約港幣6億2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一項1億澳元(約港幣6億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以及償還兩項到期合共2億澳元(約港幣12億4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兩項各為2億歐羅(約港幣38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5月，償還一項到期之5億歐羅(約港幣47億5,000萬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提前償還兩項於2021年9月到期各為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及2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19億5,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以及取得兩項各為2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19億5,000萬元)及2億美元(約港幣15億6,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償還兩項到期之合共2億2,000萬美元(約港幣17億1,600萬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及
- 於6月，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發行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擔保永久資本證券(由長江基建擔保)。

此外，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如下：

- 於7月，提前償還於2022年10月到期之21億歐羅中之4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41億7,2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於2024年10月到期之21億歐羅中之10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97億3,4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於2023年5月到期之1億歐羅(約港幣9億2,7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發行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擔保永久資本證券(由長江基建擔保)；及
- 於7月，取得一項18億美元(約港幣140億4,000萬元)之一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⁶⁾總額增加至港幣5,381億9,600萬元，而2020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5,189億7,500萬元，反映集團2021年上半年之溢利，但因集團派付2020年末期股息及分派，以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而部分抵銷。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642億8,5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852億9,8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減少11%，主要由於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所得款項，但因股息派付、資本開支及投資支出而部分抵銷。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綜合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⁷⁾為19.9%(2020年12月31日－22.2%；2020年6月30日－25.1%)。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前所有到期之集團未償還債務並足以償還48%於2024年到期之未償還債務。

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之附屬公司綜合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及扣除利息收入淨額)為港幣15億3,7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7億3,400萬元)，主要由於較低之利息收入港幣8億9,000萬元所致。期內港幣555億9,0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469億4,600萬元)之EBITDA及港幣256億2,300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221億7,0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⁸⁾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34.9倍(2020年6月30日－60.0倍)及16.7倍(2020年6月30日－30.2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共有港幣22億4,2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4億1,100萬元)之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43億3,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07億6,6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69億1,2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0億2,200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63億6,6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2億4,6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80億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8億6,800萬元)。

註6：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6月30日之普通股股東資金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為港幣5,260億5,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5,067億1,100萬元)。

註7：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上半年之綜合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0.3%(2020年12月31日：22.7%；2020年6月30日：25.6%)。

註8：按IFRS 16後基準，於2021年上半年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為港幣361億200萬元(2020年6月30日：港幣326億3,300萬元)。

僱員關係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172,907人(2020年6月30日為176,053人。此六個月期間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共港幣208億2,300萬元(2020年為港幣193億4,700萬元)。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僱有294,021名員工，其中17,408人於香港受僱。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僱員之甄選與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職位之要求而定。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之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按僱員之工作表現評估，及依照集團之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

本公司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計劃。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因應行業與市場情況，向僱員提供各式與股份掛鈎之報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獎等。此外，集團持續為員工舉辦不同之培訓與發展課程，並為全體員工安排多項聯誼、康體與文娛活動，而集團僱員亦積極參與多項有意義之社區活動。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830,5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已付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港幣464,489,550.00元。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被註銷。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48,410,000股⁽⁹⁾。

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最高	最低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港元)	(港元)
2021年3月	200,000	61.00	60.45	12,163,000.00
2021年6月	7,630,500	60.20	58.65	452,326,55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40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可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1年9月7日(星期二)。為確保合資格享有於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聯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註9：於2021年6月30日後購回之額外股份(117,000股股份)已於2021年7月12日註銷，以致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48,293,000股。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要提升其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集團著重取得經常性及可持續之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而不影響集團之財政實力及穩定性。集團專注於收益增長、利潤及成本之嚴謹管理，資本及投資回報比率目標，盈利及現金流增長之合併與收購活動，於集團擁有強大管理經驗和資源的行業及地區進行內部增長。技術轉型仍然為集團在所有業務中獲取新成本及收益機會之主要措舉。與此同時，集團致力維持長期投資評級，保持強大之資金流動性及靈活性，維持長遠及平衡之債務償還狀況，並積極管理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集團開拓機會以提高股東回報，其中包括進行潛在之電訊基建業務分離及鞏固與全球科技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載有主席報告及營運摘要之2021年中期報告以及業務分析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kh.com.hk/tc/ir/presentation.php>)刊登，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締造與保存較長遠價值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之基礎。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2021年中期報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2021年中期報告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均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討論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董事、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2021年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160,195,710 ⁽¹⁾	1,165,421,760	30.283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600,850 ⁽²⁾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³⁾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1,438 ⁽⁴⁾	6,011,438	0.156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6,800	166,800	0.0043%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108,400	0.0028%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施熙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7,125	192,187	0.0049%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5,062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960	129,960	0.0033%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62,124	906,584	0.0235%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7,62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840 ⁽⁵⁾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⁸⁾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或 受益人	其他權益	833,868 ⁽⁶⁾	936,000	0.0243%
)		
)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5,361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771)		
鄭海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	10,000	0.0002%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7,380,860 ⁽⁷⁾	7,380,860	0.1917%

附註：

(1) 1,160,195,71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1,003,380,744股股份，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及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均持有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之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72,387,72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之身份，及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3相關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及TDT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之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及TUT3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c) 84,427,246股股份，由TDT3以DT3信託人身份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中，
- (a) 300,000股及1,077,000股股份分別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2,272,3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c) 951,500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一名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184,000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649,868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7)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一項全權信託持有。
- (8) 本表所列之持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848,410,000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2021年6月30日，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5,428,000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20%，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153,28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及
- (iii) 15,000,000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15%，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21年6月30日，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i) 7,870,000份港燈電力投資(「HKEI」)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8%，其中5,17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及2,7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i) 2,835,759,715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之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i) 350,773,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7.27%，其中245,546股普通股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持有及350,527,953股普通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李澤鉅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i) (a)由其一名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b)由其配偶持有227,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8%；及
- (iii) 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a)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5%；及(b)面值為38,00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267,400股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和黃醫藥」，前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醫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
- (iii)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v) 2,000,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及
- (v) 1,5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ii) 255,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iii) 9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及(iv) 492,000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葉德銓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甘慶林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a) 100,000股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 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b) 1,0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1%；及(c) 6,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6%。

施熙德女士於2021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700,000股和黃醫藥普通股及100,000股和黃醫藥美國預託證券(每股代表五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醫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4%；及(ii) 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2022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周近智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ii) 903,936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iii) 134,918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582,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33,73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3%。

周胡慕芳女士於2021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

李業廣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
- (i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i)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麥理思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76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當中包括(a)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3,36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6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11,040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李慧敏女士於2021年6月30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除於「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³⁾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¹⁾	26.0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¹⁾	26.0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¹⁾	26.07%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36,300)		
	全權信託成立人	1,160,195,710)	1,162,932,010 ⁽²⁾	30.21%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述之1,003,380,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組本公司之股份。該等1,003,380,744股本公司股份，其中913,378,704股本公司股份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而90,002,040股本公司股份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多家公司持有。如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DT2之信託人各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同一組1,003,380,744股本公司股份。
- (2) 1,162,932,01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2,736,3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 (i) 407,800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ii) 951,500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及
 - (iii) 300,000股及1,077,000股股份分別由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b) 如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所述之1,160,195,71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DT2及另外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於退任本公司董事後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同一組1,160,195,710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3) 本表所列之持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848,41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認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建立一個優秀之董事會(「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嚴格之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具高度操守之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自2015年6月起由李澤鉅先生及霍建寧先生共同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而李先生亦於2018年接任董事會主席一職。鑑於本集團為一家業務多元化遍及約50個國家之跨國企業，李先生及霍先生作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分擔集團整體策略方針及日常管理之責任，並無單一人士擁有不受約束之管理決策權。此外，由經驗豐富及資深專業人士組成之董事會繼續審議重大業務事項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確保其管理職能有效及妥善地進行，且在權力和授權之間取得平衡。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各委員會亦在各自之職責與專業領域上對管理層進行強而有力之獨立監督。因此，現有安排提供制衡，不會損害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獨立行使權力。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期期間已就證券交易遵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準則。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據本公司獲知會，於2020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霍建寧	於2021年3月23日不再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 ⁽¹⁾ 董事 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為TPG Telecom Limited ⁽²⁾ 董事會主席
陸法蘭	於2021年3月23日不再擔任赫斯基 ⁽¹⁾ 董事以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TOM集團有限公司 ⁽³⁾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熙德	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李業廣	於2021年2月26日不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戴保羅	於2021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桂林	於2021年3月31日不再擔任威爾斯親王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6月29日不再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主席以及其常務委員會成員

附註：

- (1) 一家公司其股份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一家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一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4) 一家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轄下的AIM市場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則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進行交易買賣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1至120頁的中期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8月5日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21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17,371	收益	四、五	135,496	124,651
(6,293)	出售貨品成本	六	(49,082)	(43,867)
(2,395)	僱員薪酬成本		(18,682)	(17,642)
(1,020)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7,956)	(7,184)
(2,921)	折舊及攤銷	五	(22,783)	(19,776)
(5,317)	其他支出及虧損##	六	(41,475)	(23,349)
3,4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六	26,634	11,838
	所佔溢利減虧損：			
314	聯營公司		2,450	(3,379)
253	合資企業		1,972	1,619
3,407			26,574	22,911
(69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七	(5,382)	(5,387)
2,717	除稅前溢利		21,192	17,524
(236)	本期稅項	八	(1,838)	(1,073)
264	遞延稅項抵減	八	2,060	244
2,745	除稅後溢利		21,414	16,695
(399)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3,114)	(3,695)
2,346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8,300	13,000
60.9美仙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九	港幣4.75元	港幣3.37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及應付普通股股東之中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十。

參見附註卅八。

有關若干比較資料的重新分類，參見附註六。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21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745	除稅後溢利	21,414	16,6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720	(574)
2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193	(326)
6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98	-
12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945	82
(11)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的有關稅項	(86)	127
291		2,270	(691)
	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18)	62
(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4)	89
5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虧損)	396	(162)
1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97	3,097
(4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311)	(2,713)
37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有關期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921	2,384
30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75	(2,243)
19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53	(2,995)
-	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的有關稅項	(4)	9
898		7,005	(2,472)
1,18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275	(3,163)
3,934	全面收益總額	30,689	13,532
(545)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250)	(2,924)
3,389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26,439	10,608

參見附註卅八。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計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已審計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6,434	固定資產	十一	128,186	132,101
10,186	使用權資產	十二	79,453	83,805
9,018	電訊牌照	十三	70,342	66,944
11,798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四	92,022	91,453
37,655	商譽	十五	293,709	319,718
17,987	聯營公司	十六	140,297	136,076
18,443	合資企業權益	十七	143,857	141,465
2,887	遞延稅項資產	十八	22,515	19,926
1,06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九	8,287	10,588
1,8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	14,341	14,944
127,308			993,009	1,017,020
	流動資產			
23,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一	182,129	155,951
3,098	存貨		24,163	24,565
7,2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廿二	56,319	55,809
33,668			262,611	236,325
-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廿三	-	1,251
33,668			262,611	237,576
	流動負債			
9,545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四	74,450	48,021
269	本期稅項負債		2,100	2,639
2,381	租賃負債	十二	18,573	18,621
12,739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廿五	99,365	103,881
24,934			194,488	173,162
-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廿三	-	284
24,934			194,488	173,446
8,734	流動資產淨值		68,123	64,130
136,0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61,132	1,081,150
	非流動負債			
35,497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四	276,876	301,050
1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七	779	798
8,987	租賃負債	十二	70,101	75,644
2,282	遞延稅項負債	十八	17,800	17,672
377	退休金責任	廿八	2,939	3,804
6,3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九	49,819	52,119
53,630			418,314	451,087
82,412	資產淨值		642,818	630,063
	資本及儲備			
493	股本	三十(1)	3,848	3,856
31,272	股份溢價	三十(1)	243,920	244,377
34,098	儲備	卅一	265,965	246,063
65,86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13,733	494,296
1,580	永久資本證券	三十(2)	12,326	12,415
14,969	非控股權益		116,759	123,352
82,412	權益總額		642,818	630,063

參見附註卅八。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權益總額*	百萬元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普通股股東 權益總額	永久 資本證券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計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儲備 ⁽²⁾				
80,777	於2021年1月1日	248,233	246,063	494,296	12,415	123,352	630,063
2,745	期內之溢利	-	18,300	18,300	246	2,868	21,4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2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194	194	-	(1)	193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18)	(18)	-	-	(18)
(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4)	(4)	-	-	(4)
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566	566	-	154	720
5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	276	276	-	120	396
1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	73	73	-	24	97
(4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	(193)	(193)	-	(118)	(31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有關期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374		-	2,921	2,921	-	-	2,921
36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2,535	2,535	-	338	2,873
32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1,860	1,860	-	638	2,498
(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71)	(71)	-	(19)	(90)
1,18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8,139	8,139	-	1,136	9,275
3,934	全面收益總額	-	26,439	26,439	246	4,004	30,689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840)	已付2020年股息	-	(6,555)	(6,555)	-	-	(6,555)
(48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3,768)	(3,768)
(4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335)	-	(335)
325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2,534	2,534
(1,200)	附屬公司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	-	-	(9,360)	(9,360)
(1)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	(8)	(8)	-	(3)	(11)
(60)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三十(1)(i))	(465)	(1)	(466)	-	-	(466)
4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	27	27	-	-	27
(2,299)		(465)	(6,537)	(7,002)	(335)	(10,597)	(17,934)
82,412	於2021年6月30日	247,768	265,965	513,733	12,326	116,759	642,818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2021年中期報告

未經審計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應佔					未經審計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普通股股東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永久 資本證券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76,534	於2020年1月1日	248,233	216,052	464,285	12,410	120,268	596,963
2,141	期內之溢利	-	13,000	13,000	241	3,454	16,6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4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290)	(290)	-	(36)	(32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62	62	-	-	62
1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89	89	-	-	89
(7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453)	(453)	-	(121)	(574)
(2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119)	(119)	-	(43)	(162)
39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	2,344	2,344	-	753	3,097
(34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	(2,076)	(2,076)	-	(637)	(2,713)
306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有關期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2,342	2,342	-	42	2,384
(28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146)	(2,146)	-	(97)	(2,243)
(373)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254)	(2,254)	-	(659)	(2,913)
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109	109	-	27	136
(40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392)	(2,392)	-	(771)	(3,163)
1,735	全面收益總額	-	10,608	10,608	241	2,683	13,532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1,137)	已付2019年股息	-	(8,870)	(8,870)	-	-	(8,870)
(451)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3,513)	(3,513)
(42)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326)	-	(326)
(2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202)	(202)	-	1	(201)
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10)	(10)	-	25	15
(1,654)		-	(9,082)	(9,082)	(326)	(3,487)	(12,895)
76,615	於2020年6月30日	248,233	217,578	465,811	12,325	119,464	597,600

參見附註卅八。

- (1) 參閱附註三十(1)有關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詳細資料。
(2) 參閱附註卅一有關儲備的詳細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21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5,192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卅二(1)	40,497	37,647
(690)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扣除資本化)		(5,384)	(5,382)
(310)	已付稅項		(2,414)	(2,143)
4,192	經營所得資金(未計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2,699	30,122
(487)	營運資金變動	卅二(2)	(3,799)	(1,349)
3,70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8,900	28,773
	投資業務			
(1,359)	購入固定資產		(10,603)	(9,311)
(607)	增添電訊牌照		(4,737)	(202)
(432)	增添品牌及其他權利		(3,373)	(749)
7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現金)	卅二(3)	56	-
(7)	增添非上市投資		(52)	(2)
4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借款		365	15
(73)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571)	(757)
29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230	463
4,92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入(已扣除出售現金)	卅二(4)	38,425	13
108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之收入		845	1,492
2,639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來自(用於)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0,585	(9,038)
41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18	283
(3)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2)	(1,595)
2,677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0,881	(10,350)
6,382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49,781	18,423
	融資業務			
5,540	新增借款	卅二(5)	43,215	28,803
(4,823)	償還借款	卅二(5)	(37,621)	(21,934)
(1,199)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卅二(5)	(9,351)	(9,529)
11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		86	-
(25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1,955)	(201)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入		-	15
299	附屬公司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2,329	-
(1,200)	附屬公司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9,360)	-
(60)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付款		(466)	-
(840)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6,555)	(8,870)
(46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590)	(3,361)
(4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335)	(326)
(3,026)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3,603)	(15,403)
3,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26,178	3,020
19,994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月1日)		155,951	137,127
23,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6月30日)		182,129	140,147

未經審計 2021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於6月30日)			
23,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182,129	140,147
1,06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九	8,287	8,868
24,412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90,416	149,015
45,378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 公平價值調整	廿四	353,948	354,673
10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七	779	736
21,066 (100)	債務淨額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64,311 (779)	206,394 (736)
20,966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63,532	205,658

參見附註卅八。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一 一般資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於2021年8月5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發佈。

作為集團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一部分，「主席報告」及「營運摘要」部分包含有關集團於本期業務表現的討論，以及自2020年財政年度年末後發生的其他重要事件。

作為集團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一部分，「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部分包含有關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討論。

二 使用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集團已基於目前與未來(就某些估計而言)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之假設(集團認為相關及合理)作出與會計相關之估計。鑑於疫情後回復正常及經濟復甦之路不會一帆風順，實際情況可能與集團之預期出現重大差異，因此集團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亦會隨時間因應經濟及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改變。有關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見附註四十。

三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其未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故此，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隨附之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為未經審核。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呈報之業績不應被視為一定能反映全年預期的業績。

管理層已評估集團的潛在現金流量之產生、集團流動資金及集團的現有可用資金。基於此等評估，管理層認為，於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期，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附註四十一提供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四 收益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75,956	67,445
服務收益	57,502	54,213
利息	1,981	2,871
股息收入	57	122
	135,496	124,651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i) 按分部劃分*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13,866	13,866	56	13,922
零售	62,284	24	62,308	-	62,308
基建	2,057	-	2,057	1,555	3,612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6,611	36,541	43,152	2	43,15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934	1,631	2,565	-	2,565
企業及其他	1	16	17	27	44
	7,546	38,188	45,734	29	45,763
和記電訊亞洲	-	4,350	4,350	-	4,35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025	79	5,104	437	5,541
	76,912	56,507	133,419	2,077	135,496

* 參見附註五有關經營分部資料。

四 收益(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續)：

(i) 按分部劃分*(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港幣百萬元	隨時間 確認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12,158	12,158	110	12,268
零售	56,119	37	56,156	-	56,156
基建	1,679	-	1,679	1,599	3,278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5,517	34,999	40,516	3	40,51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318	1,664	1,982	-	1,982
	-	36	36	97	133
	5,835	36,699	42,534	100	42,634
和記電訊亞洲	-	4,521	4,521	-	4,5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503	72	4,575	1,219	5,794
	68,136	53,487	121,623	3,028	124,651

(ii) 按地區劃分*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港幣百萬元	隨時間 確認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4,265	1,629	15,894	18	15,912
中國內地	13,795	291	14,086	12	14,098
中華人民共和國	28,060	1,920	29,980	30	30,010
歐洲	31,009	42,357	73,366	1,131	74,497
加拿大	-	-	-	127	12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2,818	12,151	24,969	352	25,321
	43,827	54,508	98,335	1,610	99,945
	71,887	56,428	128,315	1,640	129,95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025	79	5,104	437	5,541
	76,912	56,507	133,419	2,077	135,496

* 參見附註五有關經營分部資料。

四 收益(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續)：

(ii) 按地區劃分*(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4,792	1,631	16,423	174	16,597
中國內地	10,707	180	10,887	8	10,895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499	1,811	27,310	182	27,492
歐洲	26,215	39,554	65,769	1,105	66,874
加拿大	-	-	-	115	115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1,919	12,050	23,969	407	24,376
	38,134	51,604	89,738	1,627	91,365
	63,633	53,415	117,048	1,809	118,85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503	72	4,575	1,219	5,794
	68,136	53,487	121,623	3,028	124,651

* 參見附註五有關經營分部資料。

(3)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乎實體之履行狀況及客戶之付款情況，一項合約資產及或合約負債於合約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產生。當一實體藉轉讓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時，該實體已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因而擁有合約資產。當客戶透過例如預付其承諾代價而首先履行責任時，則該實體擁有合約負債。一般而言，合約資產可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例如當實體於有權從客戶獲得付款前須首先履行另一項責任，則有關權利將為有條件。如實體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合約資產即分類並列賬為應收賬項，並與其他合約資產分開呈列。如於代價到期支付前隨時間流逝外並無其他規定，則有關權利屬無條件。

下表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合約客戶之應收貨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參見附註廿二)	15,696	16,898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二十及廿二)	7,747	8,999
合約負債(參見附註廿五)	(6,655)	(6,160)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合約負債主要於集團結算日已收取代價之未履行合約責任有關。集團於履行其責任時，合約負債於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五 經營分部資料

(1) 分部之描述以及分部資料之匯報基準

於2021年1月，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一家於多倫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綜合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宣佈完成Cenovus Energy與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之全股票合併。合併後，集團持有Cenovus Energy 15.71%之股權。集團所佔Cenovus Energy於2021年之業績，已計入「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列（見下文），而能源業務不再構成集團之核心業務。能源業務之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此呈列方式。

目前，集團經營四項核心業務 — 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就管理目的，集團同時結合業務及地區劃分各部門組成如下：

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公司之80%權益及和記港口信託之30.07%權益。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乃按照集團於其所持有之實際股權（扣除非控股權益）計入分部業績（港口及相關服務項下）內。

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為全球最大國際保健和美容產品零售商，擁有140,000,000忠誠會員。屈臣氏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經營12個零售品牌，及於全球27個市場開設16,206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權益以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的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權益所產生之10%經濟利益，其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及和記電訊亞洲。

就管理目的及按與現時內部提供予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報告一致之方式，集團根據此等核心業務呈列其經營分部資料。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所佔87.87%權益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上市聯營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TPG」）（前稱為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25.05%權益）、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醫藥」）、TOM集團、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Cenovus Energy、公司總部之營運，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

於2019年，集團已就法定匯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準則（「HKFRS 16」）（與租賃之會計處理有關），但管理層匯報仍然維持之前採用之租賃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集團認為，按HKAS 17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HKFRS 16為基準（「HK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而是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看法。HK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除另有說明外，分部資料乃按HKAS 17基準（「HKFRS 16前基準」）呈列，並對賬至「HKFRS 16後基準」之總額。此外，於此附註第(3)節已列出集團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由按HKFRS 16前基準指標至按HKFRS 16後基準指標之對賬。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i)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與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之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17,000,000元(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21,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4,000,000元(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6,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1,000,000元(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1,000,000元)。

	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922	6,011	19,933	9%	12,268	3,763	16,031	8%
零售	62,308	20,313	82,621	39%	56,156	17,471	73,627	39%
基建	3,612	24,186	27,798	13%	3,278	21,903	25,181	13%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43,154	6	43,160	21%	40,519	5	40,524	2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565	-	2,565	1%	1,982	-	1,982	1%
企業及其他	44	57	101	-	133	63	196	-
	45,763	63	45,826	22%	42,634	68	42,702	23%
和記電訊亞洲	4,350	-	4,350	2%	4,521	-	4,521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541	26,317	31,858	15%	5,794	22,086	27,880	15%
	135,496	76,890	212,386	100%	124,651	65,291	189,942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620	620		-	454	454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	445	445		-	360	360	
	135,496	77,955	213,451		124,651	66,105	190,756	
HKFRS 16之影響	-	-	-		-	-	-	
	135,496	77,955	213,451		124,651	66,105	190,756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2)(xiv))及EBIT(參見附註五(2)(xv))。按EBITDA及EBIT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載於下文(ii)、(iii)、(ix)、(x)及(xiii)。

(ii) 按分部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xiv)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4,389	2,594	6,983	13%	4,025	1,514	5,539	12%
零售	4,961	1,764	6,725	12%	3,472	1,154	4,626	10%
基建	1,994	12,809	14,803	27%	1,686	12,082	13,768	29%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14,772	-	14,772	27%	14,449	-	14,449	3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vii)	523	29	552	1%	598	33	631	1%
	10,304	(5)	10,299	18%	(147)	(12)	(159)	-
	25,599	24	25,623	46%	14,900	21	14,921	32%
和記電訊亞洲	803	-	803	1%	872	-	872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viii)	(3,823)	4,476	653	1%	8,801	(1,581)	7,220	15%
EBITDA	33,923	21,667	55,590	100%	33,756	13,190	46,946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483	483		-	320	320	
EBITDA [^]	33,923 [^]	22,150 [^]	56,073 [^]		33,756 [^]	13,510 [^]	47,266 [^]	
折舊及攤銷	(13,594)	(9,360)	(22,954)		(10,751)	(9,654)	(20,40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516)	(3,681)	(7,197)		(3,610)	(3,824)	(7,434)	
本期稅項	(1,829)	(1,808)	(3,637)		(1,091)	(1,584)	(2,675)	
遞延稅項	2,047	(2,497)	(450)		222	104	326	
非控股權益	(3,127)	(265)	(3,392)		(3,732)	(178)	(3,910)	
	13,904	4,539	18,443		14,794	(1,626)	13,168	
HKFRS 16之影響								
EBITDA [^]	11,012 [^]	1,565 [^]	12,577 [^]		10,702 [^]	1,693 [^]	12,395 [^]	
折舊及攤銷	(9,189)	(1,352)	(10,541)		(9,025)	(1,428)	(10,453)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866)	(327)	(2,193)		(1,777)	(414)	(2,191)	
本期稅項	(9)	-	(9)		18	-	18	
遞延稅項	13	(3)	10		22	4	26	
非控股權益	13	-	13		37	-	37	
	13,878	4,422	18,300		14,771	(1,771)	13,000	
[^] 對賬至按HKFRS 16後 基準計算之EBITDA：								
按HKFRS 16前基準計算之 EBITDA，同上	33,923	22,150	56,073		33,756	13,510	47,266	
HKFRS 16之影響，同上	11,012	1,565	12,577		10,702	1,693	12,395	
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之EBITDA (參見附註二(1)(i))	44,935	23,715	68,650		44,458	15,203	59,661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i) 按分部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iv)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09	1,860	4,769	14%	2,604	850	3,454	13%
零售	3,584	1,355	4,939	15%	2,170	800	2,970	11%
基建	1,845	7,841	9,686	30%	1,563	7,426	8,989	34%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 之EBITDA：	14,772	-	14,772		14,449	-	14,449	
折舊	(5,316)	-	(5,316)		(4,186)	-	(4,186)	
牌照費、客戶上客及保留 成本及其他權利攤銷	(3,855)	-	(3,855)		(2,541)	-	(2,541)	
EBIT — 歐洲 3 集團	5,601	-	5,601	17%	7,722	-	7,722	2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93	6	99	-	206	10	216	1%
企業及其他 ^(vii)	10,301	(5)	10,296	32%	(149)	(12)	(161)	-1%
	15,995	1	15,996	49%	7,779	(2)	7,777	29%
和記電訊亞洲	(76)	-	(76)	-	194	-	194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viii)	(3,928)	1,387	(2,541)	-8%	8,695	(5,402)	3,293	12%
EBIT	20,329	12,444	32,773	100%	23,005	3,672	26,677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346	346		-	184	184	
EBIT [^]	20,329 [^]	12,790 [^]	33,119 [^]		23,005 [^]	3,856 [^]	26,861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516)	(3,681)	(7,197)		(3,610)	(3,824)	(7,434)	
本期稅項	(1,829)	(1,808)	(3,637)		(1,091)	(1,584)	(2,675)	
遞延稅項	2,047	(2,497)	(450)		222	104	326	
非控股權益	(3,127)	(265)	(3,392)		(3,732)	(178)	(3,910)	
	13,904	4,539	18,443		14,794	(1,626)	13,168	
HKFRS 16之影響								
EBIT [^]	1,823 [^]	213 [^]	2,036 [^]		1,677 [^]	265 [^]	1,942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866)	(327)	(2,193)		(1,777)	(414)	(2,191)	
本期稅項	(9)	-	(9)		18	-	18	
遞延稅項	13	(3)	10		22	4	26	
非控股權益	13	-	13		37	-	37	
	13,878	4,422	18,300		14,771	(1,771)	13,000	
[^] 對賬至按HKFRS 16後 基準計算之EBIT：								
按HKFRS 16前基準計算之 EBIT，同上	20,329	12,790	33,119		23,005	3,856	26,861	
HKFRS 16之影響，同上	1,823	213	2,036		1,677	265	1,942	
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之EBIT	22,152	13,003	35,155		24,682	4,121	28,803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v) 按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分析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480	734	2,214	1,421	664	2,085
零售	1,377	409	1,786	1,302	354	1,656
基建	149	4,968	5,117	123	4,656	4,779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 3 集團	9,171	-	9,171	6,727	-	6,72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企業及其他	430	23	453	392	23	415
	3	-	3	2	-	2
	9,604	23	9,627	7,121	23	7,144
和記電訊亞洲	879	-	879	678	-	67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5	3,089	3,194	106	3,821	3,927
	13,594	9,223	22,817	10,751	9,518	20,269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137	137	-	136	136
	13,594	9,360	22,954	10,751	9,654	20,405
HKFRS 16之影響	9,189	1,352	10,541	9,025	1,428	10,453
	22,783	10,712	33,495	19,776	11,082	30,858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 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x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647	-	367	1,014	726	-	-	726
零售	880	-	-	880	628	-	-	628
基建	183	-	1	184	113	-	-	113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8,131	4,237	2,999	15,367	5,913	-	737	6,65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24	500	-	824	105	202	-	307
企業及其他	1	-	-	1	1	-	6	7
	8,456	4,737	2,999	16,192	6,019	202	743	6,964
和記電訊亞洲	1,080	-	-	1,080	1,787	-	-	1,78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9	-	6	45	52	-	6	58
	11,285	4,737	3,373	19,395	9,325	202	749	10,276
HKFRS 16之影響	(682)	-	-	(682)	(14)	-	-	(14)
	10,603	4,737	3,373	18,713	9,311	202	749	10,262

(vi) 按分部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xiii)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xiii)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xiii)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3,373	258	21,704	95,335	73,386	152	-	19,370	92,908
零售	199,726	1,018	16,155	216,899	201,517	1,043	-	16,451	219,011
基建	56,126	6	174,594	230,726	61,119	6	-	171,174	232,299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09,183	19,360	12	328,555	334,695	16,696	979	10	352,38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888	41	257	16,186	15,730	84	-	282	16,096
企業及其他	55,683	-	46	55,729	30,603	-	-	36	30,639
	380,754	19,401	315	400,470	381,028	16,780	979	328	399,115
和記電訊亞洲	18,477	-	-	18,477	17,508	-	-	-	17,50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1,690	33	72,629	224,352	147,044	34	-	71,349	218,427
	880,146	20,716	285,397	1,186,259	881,602	18,015	979	278,672	1,179,268
HKFRS 16之影響	68,805	1,799	(1,243)	69,361	74,276	1,911	272	(1,131)	75,328
	948,951	22,515	284,154	1,255,620	955,878	19,926	1,251	277,541	1,254,596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i) 按分部劃分之負債總額分析

	負債總額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負債 ^(a)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長期借款 ^(a)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負債 ^(a)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長期借款 ^(a)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與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a) 港幣百萬元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9,339	15,397	4,637	29,373	9,138	15,342	-	4,165	28,645
零售	25,616	14,874	10,295	50,785	26,315	16,840	-	10,404	53,559
基建	5,388	37,204	629	43,221	6,359	33,973	-	669	41,001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7,200	21,369	566	59,135	39,493	22,506	1	899	62,89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45	990	-	2,535	1,662	565	-	-	2,227
企業及其他	2,294	72,720	8	75,022	4,443	80,171	-	11	84,625
	41,039	95,079	574	136,692	45,598	103,242	1	910	149,751
和記電訊亞洲	11,442	13,200	2	24,644	11,999	13,075	-	2	25,07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933	226,941	4,689	242,563	9,971	219,718	-	5,069	234,758
	103,757	402,695	20,826	527,278	109,380	402,190	1	21,219	532,790
HKFRS 16之影響	87,221	(771)	(926)	85,524	92,570	(202)	283	(908)	91,743
	190,978	401,924	19,900	612,802	201,950	401,988	284	20,311	624,533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ii)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15,912	4,288	20,200	10%	16,597	2,113	18,710	10%
中國內地	14,098	2,805	16,903	8%	10,895	2,735	13,630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10	7,093	37,103	18%	27,492	4,848	32,340	17%
歐洲	74,497	34,641	109,138	51%	66,874	30,420	97,294	51%
加拿大	127	1,399	1,526	1%	115	1,063	1,178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5,321	7,440	32,761	15%	24,376	6,874	31,250	16%
	99,945	43,480	143,425	67%	91,365	38,357	129,722	68%
	129,955	50,573	180,528	85%	118,857	43,205	162,062	8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541	26,317	31,858	15%	5,794	22,086	27,880	15%
	135,496	76,890	212,386**	100%	124,651	65,291	189,942**	100%

** 參見附註五(2)(i)，以對賬分部收益至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

(ix) 按地區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ⁱⁱⁱ⁾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679	1,784	2,463	5%	805	889	1,694	4%
中國內地	1,974	974	2,948	5%	1,658	845	2,503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2,653	2,758	5,411	10%	2,463	1,734	4,197	9%
歐洲	29,445	9,529	38,974	70%	17,355	8,685	26,040	55%
加拿大	133	780	913	2%	115	540	655	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515	4,124	9,639	17%	5,022	3,812	8,834	19%
	35,093	14,433	49,526	89%	22,492	13,037	35,529	76%
	37,746	17,191	54,937	99%	24,955	14,771	39,726	8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823)	4,476	653	1%	8,801	(1,581)	7,220	15%
	33,923	21,667	55,590##	100%	33,756	13,190	46,946##	100%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損益。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 按地區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xv)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50	1,206	1,256	4%	350	395	745	3%
中國內地	1,455	690	2,145	6%	1,031	556	1,587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5	1,896	3,401	10%	1,381	951	2,332	9%
歐洲	19,256	6,232	25,488	78%	9,717	5,444	15,161	57%
加拿大	132	440	572	2%	116	254	370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3,364	2,489	5,853	18%	3,096	2,425	5,521	21%
	22,752	9,161	31,913	98%	12,929	8,123	21,052	79%
	24,257	11,057	35,314	108%	14,310	9,074	23,384	8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928)	1,387	(2,541)	-8%	8,695	(5,402)	3,293	12%
	20,329	12,444	32,773 ^{@@}	100%	23,005	3,672	26,677 ^{@@}	100%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EBIT至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損益。

(xi) 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xv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09	500	-	1,009	288	202	-	490
中國內地	126	-	-	126	93	-	-	93
中華人民共和國	635	500	-	1,135	381	202	-	583
歐洲	8,832	4,237	2,999	16,068	6,384	-	743	7,127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779	-	368	2,147	2,508	-	-	2,508
	10,611	4,237	3,367	18,215	8,892	-	743	9,635
	11,246	4,737	3,367	19,350	9,273	202	743	10,2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9	-	6	45	52	-	6	58
	11,285	4,737	3,373	19,395	9,325	202	749	10,276
HKFRS 16之影響	(682)	-	-	(682)	(14)	-	-	(14)
	10,603	4,737	3,373	18,713	9,311	202	749	10,262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 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a)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a)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b)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8,215	91	11,945	60,251	52,168	119	-	9,782	62,069
中國內地	44,968	547	14,485	60,000	43,312	551	-	14,176	58,0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93,183	638	26,430	120,251	95,480	670	-	23,958	120,108
歐洲	488,980	19,727	118,075	626,782	498,704	16,942	979	115,899	632,524
加拿大	3,694	6	12,114	15,814	3,430	6	-	11,568	15,004
亞洲、澳洲及 其他地區	142,599	312	56,149	199,060	136,944	363	-	55,898	193,205
	635,273	20,045	186,338	841,656	639,078	17,311	979	183,365	840,733
	728,456	20,683	212,768	961,907	734,558	17,981	979	207,323	960,84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1,690	33	72,629	224,352	147,044	34	-	71,349	218,427
	880,146	20,716	285,397	1,186,259	881,602	18,015	979	278,672	1,179,268
HKFRS 16之影響	68,805	1,799	(1,243)	69,361	74,276	1,911	272	(1,131)	75,328
	948,951	22,515	284,154	1,255,620	955,878	19,926	1,251	277,541	1,254,596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其他一次性項目)的分析

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EBITDA及EBIT包括2021年上半年內完成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之股東應佔收益淨額港幣25,259,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vi))。此收益因Wind Tre之商譽減值港幣15,472,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vi))及匯兌重新分類調整支出港幣3,514,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vii))而部分抵銷。

於比較期間，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EBITDA及EBIT包括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港幣10,105,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vii))。此收益因集團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港幣3,102,000,000元以及若干非策略性股權投資之撇減港幣1,308,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vii))而部分抵銷。

按分部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iv)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一次性項目前之EBITDA(見下文)								
港口及相關服務	4,389	2,594	6,983	14%	4,025	1,514	5,539	13%
零售	4,961	1,764	6,725	14%	3,472	1,154	4,626	11%
基建	1,994	12,809	14,803	30%	1,686	12,082	13,768	33%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4,772	-	14,772	30%	14,449	-	14,449	3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23	29	552	1%	598	33	631	2%
企業及其他	517	(5)	512	1%	(147)	(12)	(159)	-
	15,812	24	15,836	32%	14,900	21	14,921	37%
和記電訊亞洲	803	-	803	2%	872	-	872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09)	4,476	4,167	8%	4	1,521	1,525	4%
	27,650	21,667	49,317	100%	24,959	16,292	41,251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之收益 ^(vii)	25,259	-	25,259		-	-	-	
Wind Tre之商譽減值 ^(vii)	(15,472)	-	(15,472)		-	-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 ^(vii)	(3,514)	-	(3,514)		-	-	-	
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vii)	-	-	-		10,105	-	10,10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vii)	-	-	-		-	(3,102)	(3,102)	
若干非策略性股權投資之撇減 ^(vii)	-	-	-		(1,308)	-	(1,308)	
	33,923	21,667	55,590 [#]		33,756	13,190	46,946 [#]	

[#]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損益。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其他一次性項目)的分析(續)

按地區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iv)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一次性項目前之EBITDA(見下文)								
香港	679	1,784	2,463	5%	805	889	1,694	4%
中國內地	1,974	974	2,948	6%	1,658	845	2,503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2,653	2,758	5,411	11%	2,463	1,734	4,197	10%
歐洲	19,658	9,529	29,187	59%	17,355	8,685	26,040	63%
加拿大	133	780	913	2%	115	540	655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515	4,124	9,639	20%	5,022	3,812	8,834	22%
	25,306	14,433	39,739	81%	22,492	13,037	35,529	86%
	27,959	17,191	45,150	92%	24,955	14,771	39,726	9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09)	4,476	4,167	8%	4	1,521	1,525	4%
	27,650	21,667	49,317	100%	24,959	16,292	41,251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之收益 ^(vii)	25,259	-	25,259		-	-	-	
Wind Tre之商譽減值 ^(viii)	(15,472)	-	(15,472)		-	-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 ^(viii)	(3,514)	-	(3,514)		-	-	-	
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viii)	-	-	-		10,105	-	10,10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viii)	-	-	-		-	(3,102)	(3,102)	
若干非策略性股權投資之撇減 ^(viii)	-	-	-		(1,308)	-	(1,308)	
	33,923	21,667	55,590 [#]		33,756	13,190	46,946 [#]	

[#]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損益。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其他一次性項目)的分析(續)

按分部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iv)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一次性項目前之EBIT(見下文)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09	1,860	4,769	18%	2,604	850	3,454	16%
零售	3,584	1,355	4,939	19%	2,170	800	2,970	14%
基建	1,845	7,841	9,686	36%	1,563	7,426	8,989	43%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5,601	-	5,601	21%	7,722	-	7,722	3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93	6	99	-	206	10	216	1%
企業及其他	514	(5)	509	2%	(149)	(12)	(161)	-1%
	6,208	1	6,209	23%	7,779	(2)	7,777	37%
和記電訊亞洲	(76)	-	(76)	-	194	-	194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14)	1,387	973	4%	(102)	(2,300)	(2,402)	-11%
	14,056	12,444	26,500	100%	14,208	6,774	20,982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之收益 ^(vii)	25,259	-	25,259		-	-	-	
Wind Tre之商譽減值 ^(viii)	(15,472)	-	(15,472)		-	-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 ^(viii)	(3,514)	-	(3,514)		-	-	-	
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viii)	-	-	-		10,105	-	10,10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viii)	-	-	-		-	(3,102)	(3,102)	
若干非策略性股權投資之撤減 ^(viii)	-	-	-		(1,308)	-	(1,308)	
	20,329	12,444	32,773 ^{@@}		23,005	3,672	26,677 ^{@@}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EBIT至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損益。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其他一次性項目)的分析(續)

按地區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iv)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一次性項目前之EBIT(見下文)								
香港	50	1,206	1,256	5%	350	395	745	3%
中國內地	1,455	690	2,145	8%	1,031	556	1,587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5	1,896	3,401	13%	1,381	951	2,332	11%
歐洲	9,469	6,232	15,701	59%	9,717	5,444	15,161	72%
加拿大	132	440	572	2%	116	254	370	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3,364	2,489	5,853	22%	3,096	2,425	5,521	26%
	12,965	9,161	22,126	83%	12,929	8,123	21,052	100%
	14,470	11,057	25,527	96%	14,310	9,074	23,384	1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14)	1,387	973	4%	(102)	(2,300)	(2,402)	-11%
	14,056	12,444	26,500	100%	14,208	6,774	20,982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之收益 ^(vii)	25,259	-	25,259		-	-	-	
Wind Tre之商譽減值 ^(viii)	(15,472)	-	(15,472)		-	-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 ^(viii)	(3,514)	-	(3,514)		-	-	-	
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viii)	-	-	-		10,105	-	10,10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 ^(viii)	-	-	-		-	(3,102)	(3,102)	
若干非策略性股權投資之撇減 ^(viii)	-	-	-		(1,308)	-	(1,308)	
	20,329	12,444	32,773 ^{@@}		23,005	3,672	26,677 ^{@@}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EBIT至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損益。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xiv)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則按集團10%的直接權益計算。EBITDA (L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DA (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xv)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則按集團10%的直接權益計算。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xvi) 本期結餘包括，分別於2021年1月及6月完成出售瑞典及意大利之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之所得收益港幣25,259,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25,316,000,000元)，以及Wind Tre之商譽減值支出港幣15,472,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15,472,000,000元)。此等數額為於EBITDA及EBIT層面，其於分部業績「電訊：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 企業及其他」內呈報。於綜合收益表，該出售收益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呈報，及減值支出於「其他支出及虧損」內呈報。參見附註六(6)及十五。
- (xvii) 本期結餘包括，赫斯基與Cenovus Energy於2021年1月完成合併之後而產生之一項支出港幣3,514,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3,514,000,000元)，此數額為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匯兌虧損重新分類調整。此數額為於EBITDA及EBIT層面，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支出及虧損」。參見附註六(2)。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比較六個月內，合資企業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已完成其於澳洲之電訊業務合併。因此，集團於VHA之應佔權益由43.93%攤薄至22.01%。集團已於比較期間確認因攤薄而產生之收益。有關收益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10,105,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10,186,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普通股股東應佔此收益為港幣9,177,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9,247,000,000元)。根據該項合併，VHA已改稱為TPG。

此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比較六個月內，集團持有40.19%之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確認一項非現金除稅前減值1,400,000,000加元，此主要與赫斯基於北美洲之上游資產有關，並大致上基於偏低之長期商品價格假設。集團所佔該等支出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3,102,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3,102,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於除稅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為港幣2,306,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2,306,000,000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此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比較六個月內，若干非策略性股權投資之撇減總額港幣1,308,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1,308,000,000元)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viii) 客戶之地區分類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而定。香港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xix)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相同。

分部資產為遞延稅項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以外之資產。

分部負債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稅項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以外之負債。

指定非流動資產為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就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而言，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與其他經營資產是根據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根據其被分配至經營的地區劃分，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根據其經營所在地劃分。

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根據HKFRS 16後基準計算)(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之地區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4,283	74,264
中國內地	69,201	79,03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3,484	153,298
歐洲	564,954	591,099
加拿大	56,791	41,43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90,434	193,953
	812,179	826,483
	955,663	979,781

(xx)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xxi) 就分部資料之分析而言，租賃產生之支出不被視為資本開支。

(xxii) 參見附註廿三。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HKFRS 16前基準指標至按HKFRS 16後基準指標之對賬

(i)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按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35,496	-	135,496	124,651	-	124,651
出售貨品成本	(49,097)	15	(49,082)	(43,882)	15	(43,867)
僱員薪酬成本	(18,682)	-	(18,682)	(17,642)	-	(17,642)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8,195)	239	(7,956)	(7,399)	215	(7,184)
折舊及攤銷	(13,594)	(9,189)	(22,783)	(10,751)	(9,025)	(19,776)
其他支出及虧損	(52,176)	10,701	(41,475)	(33,740)	10,391	(23,3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577	57	26,634	11,757	81	11,838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510	(60)	2,450	(3,353)	(26)	(3,379)
合資企業	2,029	(57)	1,972	1,738	(119)	1,619
	24,868	1,706	26,574	21,379	1,532	22,911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516)	(1,866)	(5,382)	(3,610)	(1,777)	(5,387)
除稅前溢利	21,352	(160)	21,192	17,769	(245)	17,524
本期稅項	(1,829)	(9)	(1,838)	(1,091)	18	(1,073)
遞延稅項抵減	2,047	13	2,060	222	22	244
除稅後溢利	21,570	(156)	21,414	16,900	(205)	16,695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3,127)	13	(3,114)	(3,732)	37	(3,69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8,443	(143)	18,300	13,168	(168)	13,000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4.78元	(港幣0.03元)	港幣4.75元	港幣3.41元	(港幣0.04元)	港幣3.37元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HKFRS 16前基準指標至按HKFRS 16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按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21,570	(156)	21,414	16,900	(205)	16,6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720	-	720	(574)	-	(574)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193	-	193	(326)	-	(32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98	-	498	-	-	-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945	-	945	82	-	82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的有關稅項	(86)	-	(86)	127	-	127
	2,270	-	2,270	(691)	-	(691)
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18)	-	(18)	62	-	6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4)	-	(4)	89	-	8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 之收益(虧損)	396	-	396	(162)	-	(16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97	-	97	3,097	-	3,09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714)	403	(311)	(2,868)	155	(2,713)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有關期內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 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921	-	2,921	2,384	-	2,38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74	1	2,375	(2,245)	2	(2,243)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49	4	1,553	(2,997)	2	(2,995)
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的有關稅項	(4)	-	(4)	9	-	9
	6,597	408	7,005	(2,631)	159	(2,47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867	408	9,275	(3,322)	159	(3,163)
全面收益總額	30,437	252	30,689	13,578	(46)	13,532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4,125)	(125)	(4,250)	(2,937)	13	(2,924)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26,312	127	26,439	10,641	(33)	10,608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HKFRS 16前基準指標至按HKFRS 16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9,651	(1,465)	128,186	132,920	(819)	132,101
使用權資產	-	79,453	79,453	-	83,805	83,805
租賃土地	6,726	(6,726)	-	6,940	(6,940)	-
電訊牌照	70,342	-	70,342	66,944	-	66,944
品牌及其他權利	92,022	-	92,022	91,766	(313)	91,453
商譽	293,709	-	293,709	319,718	-	319,718
聯營公司	140,609	(312)	140,297	136,329	(253)	136,076
合資企業權益	144,788	(931)	143,857	142,343	(878)	141,465
遞延稅項資產	20,716	1,799	22,515	18,015	1,911	19,92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8,287	-	8,287	10,588	-	10,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25	316	14,341	14,536	408	14,944
	920,875	72,134	993,009	940,099	76,921	1,017,02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2,129	-	182,129	155,951	-	155,951
存貨	24,163	-	24,163	24,565	-	24,565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9,092	(2,773)	56,319	57,674	(1,865)	55,809
	265,384	(2,773)	262,611	238,190	(1,865)	236,32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	-	979	272	1,251
	265,384	(2,773)	262,611	239,169	(1,593)	237,57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74,584	(134)	74,450	48,096	(75)	48,021
本期稅項負債	2,104	(4)	2,100	2,646	(7)	2,639
租賃負債	-	18,573	18,573	-	18,621	18,621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0,818	(1,453)	99,365	105,576	(1,695)	103,881
	177,506	16,982	194,488	156,318	16,844	173,162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1	283	284
	177,506	16,982	194,488	156,319	17,127	173,446
流動資產淨值	87,878	(19,755)	68,123	82,850	(18,720)	64,13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08,753	52,379	1,061,132	1,022,949	58,201	1,081,1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77,495	(619)	276,876	301,170	(120)	301,05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79	-	779	798	-	798
租賃負債	-	70,101	70,101	-	75,644	75,644
遞延稅項負債	18,722	(922)	17,800	18,573	(901)	17,672
退休金責任	2,939	-	2,939	3,804	-	3,8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837	(18)	49,819	52,126	(7)	52,119
	349,772	68,542	418,314	376,471	74,616	451,087
資產淨值	658,981	(16,163)	642,818	646,478	(16,415)	630,0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48	-	3,848	3,856	-	3,856
股份溢價	243,920	-	243,920	244,377	-	244,377
儲備	278,102	(12,137)	265,965	258,327	(12,264)	246,06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25,870	(12,137)	513,733	506,560	(12,264)	494,296
永久資本證券	12,326	-	12,326	12,415	-	12,415
非控股權益	120,785	(4,026)	116,759	127,503	(4,151)	123,352
權益總額	658,981	(16,163)	642,818	646,478	(16,415)	630,063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HKFRS 16前基準指標至按HKFRS 16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II)	(I)		(II)
經營業務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0,018	10,479	40,497	27,184	10,463	37,647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扣除資本化)	(3,518)	(1,866)	(5,384)	(3,605)	(1,777)	(5,382)
已付稅項	(2,414)	-	(2,414)	(2,143)	-	(2,143)
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於(II)項下未計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4,086	8,613	32,699	21,436	8,686	30,122
營運資金變動	(4,414)	615	(3,799)	(2,168)	819	(1,34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672	9,228	28,900	19,268	9,505	28,773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11,285)	682	(10,603)	(9,325)	14	(9,311)
增添電訊牌照	(4,737)	-	(4,737)	(202)	-	(202)
增添品牌及其他權利	(3,373)	-	(3,373)	(749)	-	(749)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現金)	56	-	56	-	-	-
增添非上市投資	(52)	-	(52)	(2)	-	(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借款	365	-	365	15	-	15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571)	-	(571)	(757)	-	(757)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230	-	230	463	-	46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入(已扣除出售現金)	38,425	-	38,425	13	-	13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之收入	845	-	845	1,492	-	1,492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9,903	682	20,585	(9,052)	14	(9,038)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18	-	318	283	-	283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2)	-	(22)	(1,595)	-	(1,595)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0,199	682	20,881	(10,364)	14	(10,350)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39,871	9,910	49,781	8,904	9,519	18,423
融資業務						
新增借款	43,897	(682)	43,215	28,803	-	28,803
償還借款	(37,744)	123	(37,621)	(21,944)	10	(21,934)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9,351)	(9,351)	-	(9,529)	(9,529)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	86	-	86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1,955)	-	(1,955)	(201)	-	(20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入	-	-	-	15	-	15
附屬公司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2,329	-	2,329	-	-	-
附屬公司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9,360)	-	(9,360)	-	-	-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付款	(466)	-	(466)	-	-	-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6,555)	-	(6,555)	(8,870)	-	(8,87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590)	-	(3,590)	(3,361)	-	(3,36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335)	-	(335)	(326)	-	(326)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3,693)	(9,910)	(23,603)	(5,884)	(9,519)	(15,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26,178	-	26,178	3,020	-	3,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月1日)	155,951	-	155,951	137,127	-	137,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6月30日)	182,129	-	182,129	140,147	-	140,147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HKFRS 16前基準指標至按HKFRS 16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按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於6月30日)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182,129	-	182,129	140,147	-	140,147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8,287	-	8,287	8,868	-	8,868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90,416	-	190,416	149,015	-	149,015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 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54,701	(753)	353,948	354,890	(217)	354,67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79	-	779	736	-	736
債務淨額	165,064	(753)	164,311	206,611	(217)	206,39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79)	-	(779)	(736)	-	(736)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 借款)	164,285	(753)	163,532	205,875	(217)	205,658

六 其他支出及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與銷貨成本之呈列

此附註提供有關「其他支出及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與「銷貨成本」的額外詳細資料，並依照編制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呈報方式。因此，為符合此呈列方式，先前於比較期間報告此等項目的資料已重新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支出及虧損：		
提供服務成本 ⁽¹⁾	13,391	12,042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及其他	3,824	5,384
短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之支出(參見附註十二(2))	2,147	2,235
廣告和宣傳支出	2,300	1,6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827	695
商譽減值(參見附註十五)	15,472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 ⁽²⁾	3,514	-
若干非策略性股權投資之撇減(參見附註五(2)(xvii))	-	1,308
	41,475	23,34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寬免 ⁽³⁾	(260)	(362)
就業及其他補助 ⁽⁴⁾	(734)	(9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參見附註十一)	(101)	16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及虧損 ⁽⁵⁾	(223)	(10,58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及虧損		
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 ⁽⁶⁾	(25,316)	-
其他業務	-	4
	(26,634)	(11,83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成本：		
計入「出售貨品成本」	49,082	43,867
計入「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5,013	4,422
	54,095	48,289

六 其他支出及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與銷貨成本之呈列(續)

- (1) 提供服務成本為港幣13,391,000,000元(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12,042,000,000元)，其包括電訊網絡相關費用港幣7,493,000,000元(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6,943,000,000元)，維修與保養港幣2,978,000,000元(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2,650,000,000元)及其他港幣2,920,000,000元(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2,449,000,000元)。
- (2) 數額為赫斯基與Cenovus Energy於期內合併完成後，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匯兌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 (3) 來自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免產生的租賃付款變更之利益。
- (4) 來自政府及其他機構就新型冠狀病毒提供的就業及其他支援計劃所得之利益。
- (5) 比較結餘包括集團前合資企業權益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於比較期間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港幣10,186,000,000元。
- (6) 數額為於期內完成出售用以支持集團於瑞典及意大利流動電訊業務之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之收益。

七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借款之利息	3,318	3,514
其他融資成本	201	109
	3,519	3,623
有關債務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167	136
撥回折讓及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169)	(131)
	3,517	3,628
減：資本化利息	(14)	(25)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十二(2))	1,879	1,784
	5,382	5,387

- (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主要包括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價值調整。

八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49	(118)
香港以外	1,789	1,191
	1,838	1,073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66	78
香港以外	(2,126)	(322)
	(2,060)	(244)
	(222)	829

八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20年6月30日為16.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於本期間，英國政府宣佈由2023年4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率由19%更改至25%，此稅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目的而言已實質上實施。於期內確認的香港以外之遞延稅項抵減包括運用此項新實施稅率重新計算附屬公司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一次性影響。

九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8,300,000,000元(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13,000,000,000元)，並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流通在外之股數3,855,552,464股(2020年6月30日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發股數3,856,240,500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聯營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聯營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十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335	326

(2)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2020年6月30日為每股港幣0.614元)	3,079	2,368

此外，2020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70元，總額港幣6,555,000,000元(2019年為每股港幣2.30元，總額港幣8,870,000,000元)。此等股息已在期內獲得批准並已支付。

十一 固定資產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購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值為港幣10,603,000,000元(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9,311,000,000元)。期內出售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131,000,000元(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479,000,000元)，其出售所得收益為港幣101,000,000元(2020年6月30日為虧損港幣16,000,000元)(參見附註六)。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9,239	81,084	83,150	193,4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01)	(26,632)	(29,339)	(61,372)
	23,838	54,452	53,811	132,10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838	54,452	53,811	132,101
增添	485	1,766	8,352	10,60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84	-	93	177
出售	(26)	(27)	(78)	(13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98)	(4,690)	(44)	(4,832)
本期內折舊	(548)	(4,811)	(3,651)	(9,010)
類別之間之轉撥	(22)	5,225	(5,203)	-
匯兌差額	(56)	(668)	2	(722)
期末賬面淨值	23,657	51,247	53,282	128,186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30,063	77,942	86,589	194,5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06)	(26,695)	(33,307)	(66,408)
	23,657	51,247	53,282	128,186

十二 租賃

(1) 集團作為承租人 —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數額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貨櫃碼頭	17,638	18,250
零售店舖	24,812	25,186
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	25,292	28,818
租賃土地	6,726	6,939
其他資產	4,985	4,612
	79,453	83,805
租賃負債		
流動	18,573	18,621
非流動	70,101	75,644
	88,674	94,265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根據此等新租賃協議，集團須每月支付固定款項，當中某些新租賃須視乎營業額支付額外可變款項。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開始的租賃，集團確認港幣9,996,000,000元之使用權資產(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7,424,000,000元)及港幣9,995,000,000元之租賃負債(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7,417,000,000元)。

(2) 集團作為承租人 — 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數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402	577
低價值資產租賃(非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535	608
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1,210	1,050
	2,147	2,2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計入「折舊及攤銷」)	9,430	9,232
租賃負債之利息(計入「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879	1,784
就租賃確認於損益之支出總額	13,456	13,251

十三 電訊牌照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購入電訊牌照之成本值為港幣4,737,000,000元(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202,000,000元)。

集團於英國及意大利之電訊牌照(除了一項於2021年6月30日賬面值港幣66,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133,000,000元)之牌照外)視為無限使用年期。於2021年6月30日，英國及意大利之無限使用年期的電訊牌照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1,701,000,000元及港幣36,328,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18,061,000,000元及港幣37,231,000,000元)，並已分配至電訊分部。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3,354
累計攤銷	(6,410)
	<hr/> 66,94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6,944
增添	4,737
本期內攤銷	(755)
匯兌差額	(584)
	<hr/> 70,342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77,271
累計攤銷	(6,929)
	<hr/> 70,342

十四 品牌及其他權利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購入品牌及其他權利之成本為港幣3,373,000,000元(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749,000,000元)。

品牌視為無限使用年期。於2021年6月30日，品牌的賬面值分配至零售及電訊分部分別為港幣50,6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50,741,000,000元)及港幣19,735,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19,913,000,000元)。

其他權利，主要包括營運、服務內容及連接權利為港幣11,982,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10,135,000,000元)，與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9,487,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10,440,000,000元)。其他權利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0,945	30,312	101,257
累計攤銷	(67)	(9,737)	(9,804)
	70,878	20,575	91,45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0,878	20,575	91,453
增添	-	3,373	3,37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	12	12
本期內攤銷	(6)	(1,688)	(1,69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	(333)	(333)
匯兌差額	(319)	(470)	(789)
期末賬面淨值	70,553	21,469	92,022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70,626	32,909	103,535
累計攤銷	(73)	(11,440)	(11,513)
	70,553	21,469	92,022

十五 商譽

於2021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電訊分部為港幣108,089,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134,096,000,000元）、零售分部為港幣114,104,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114,106,000,000元）及基建為港幣39,123,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39,123,000,000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19,718
累計減值	-
	319,71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19,718
本期內減值支出	(15,47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7,681)
匯兌差額	(2,856)
	293,709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309,181
累計減值	(15,472)
	293,709

集團就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訊牌照及品牌)於每年十二月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於2020年進行減值測試之資料(包括用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及假設)，已於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於期內，隨著出售用以支持集團於瑞典及意大利流動電訊業務之電訊發射塔資產完成後，集團檢討其流動電訊業務於2021年6月30日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可能需要減值。除意大利流動電訊業務外，相關檢討尚未識別出任何可能出現減值之情況。就意大利流動電訊業務而言，集團確認一項商譽減值支出為港幣15,472,000,000元，主要因5G帶動之增長及服務收益低於預期，以及意大利市場之競爭加劇。就減值評估而言，集團以此業務單位之可使用價值計算其可收回價值，因其使用價值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為高。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最新之管理層業務計劃，該計劃已更新以反映前述之期內市況變動，並應用除稅前折現率7.7%(2020年12月31日為7.7%)。就此業務單位之減值測試計算目的，於估算五年期末之最終價值時，已應用年增長率1%(2020年12月31日為1%)來推算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有其他假設與2020年減值測試所用者維持一致。此減值支出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支出及虧損」內呈列。於減值虧損後，此項業務單位之估計可收回價值相等於其賬面值。因此，主要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錄得進一步減值虧損。

就評估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而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及所作出之估計與假設，請參閱附註四十(2)(i)。

十六 聯營公司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9,182	9,420
香港上市股份	62,919	61,070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81,012	104,123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16,645)	(42,262)
	136,468	132,35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3,829	3,725
	140,297	136,076

集團之聯營公司赫斯基及Cenovus Energy已於期內完成合併其能源業務。合併完成後，集團持有Cenovus Energy 15.71%之權益。

十七 合資企業權益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98,874	98,594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5,879	3,854
	104,753	102,448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9,104	39,017
	143,857	141,465

十八 遞延稅項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515	19,926
遞延稅項負債	17,800	17,67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715	2,254

十八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	18,537	15,446
加速折舊免稅額	(3,848)	(3,70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1,553)	(11,191)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35	39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363)	(335)
其他暫時差異	1,907	1,995
	4,715	2,254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2,515,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19,926,000,000元)，其中港幣19,500,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16,856,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集團並未為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其他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合共港幣143,361,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163,468,000,000元)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1年6月30日其潛在的稅務影響為港幣33,181,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37,268,000,000元)。

十九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	48	5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¹⁾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²⁾	737	3,42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²⁾	550	19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 上市股權證券 ⁽²⁾	259	226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 上市債券 ⁽³⁾	6,693	6,691
	8,239	10,538
	8,287	10,588

(1) 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2) 此等股權證券並非為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及計量其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此分類最為合適。

(3) 「管理基金 — 上市債券」主要包括美國國庫票據、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396	396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¹⁾	3,921	4,095
合約資產	3,164	3,345
非上市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債券 ⁽²⁾	185	179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³⁾	2,388	2,347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	2,630	2,61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券	170	358
退休金資產(參見附註廿八)	120	15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	-	108
現金流量對沖 — 其他合約	100	1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2	85
交叉貨幣掉期	173	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756	823
應收租賃款項	316	383
	14,341	14,944

- (1)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主要與取得客戶電訊合約產生之遞增佣金成本有關。上列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之金額是已扣除計入本期收益表內之攤銷金額為港幣1,894,000,000元(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1,155,000,000元)，此外，並無有關於資本化成本之減值虧損。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之實際權宜措施，將其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取得合約產生之遞增成本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2) 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 (3) 此等股權證券非為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及計量其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此分類最為合適。此等投資之公平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廿一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58,945	36,463
短期銀行存款	123,184	119,488
	182,129	155,9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19,119	19,537
減：虧損撥備	(3,423)	(2,639)
	15,696	16,898
其他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	56	-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	-
其他合約	159	50
淨投資對沖 — 遠期外匯合約	573	347
合約資產	4,583	5,654
預付款項	19,768	18,680
其他應收賬項	15,340	13,998
本期應收稅項	142	182
	56,319	55,809

- (1) 應收貨款乃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期末 / 年末之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655	12,854
31天至60天	1,990	1,824
61天至90天	666	665
90天以上	4,808	4,194
	19,119	19,537

廿三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11月，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訂立協議，於六個國家出售其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於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交易已於2020年12月完成，而於瑞典及意大利之交易已於期內完成。於英國之交易目前正接受監管機構之批核。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比較數額為瑞典發射塔資產相關之資產和負債，於該日，就會計目的而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於2021年1月完成瑞典之交易後，先前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瑞典發射塔資產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終止確認。

廿三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固定資產	-	923
使用權資產	-	269
遞延稅項資產	-	5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1,251
負債		
租賃負債	-	2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84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	967
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數額：		
匯兌儲備盈餘	-	2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儲備	-	20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分別於附註五(2)(vi)及附註五(2)(vii)「電訊：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 歐洲3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內呈列，且於附註五(2)(xii)「歐洲」之資產總額內呈列。

廿四 銀行及其他債務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金數額						
銀行借款	27,251	83,402	110,653	27,222	94,078	121,300
其他借款	4	257	261	4	270	274
票據及債券	46,908	192,586	239,494	20,800	205,384	226,184
	74,163	276,245	350,408	48,026	299,732	347,758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44	3,196	3,540	23	3,861	3,884
未計下列項目之小計	74,507	279,441	353,948	48,049	303,593	351,642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融資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19)	(2,565)	(2,584)	(28)	(2,562)	(2,590)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所作之賬面值調整	(38)	-	(38)	-	19	19
	74,450	276,876	351,326	48,021	301,050	349,071

廿四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數額之還款年份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21年之餘下期間	5,236	2	20,455	25,693
2022年	26,358	4	30,352	56,714
2023年	47,880	4	32,270	80,154
2024年	25,043	174	32,382	57,599
2025年	2,138	4	6,953	9,095
2026年至2030年	3,998	21	75,172	79,191
2031年至2040年	-	52	25,140	25,192
2041年及以後	-	-	16,770	16,770
	110,653	261	239,494	350,408
減：本期部分	(27,251)	(4)	(46,908)	(74,163)
	83,402	257	192,586	276,245
	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7,222	4	20,800	48,026
2022年	42,356	4	30,525	72,885
2023年	34,709	4	32,925	67,638
2024年	14,907	182	32,750	47,839
2025年	2,106	5	7,125	9,236
2026年至2030年	-	21	71,781	71,802
2031年至2040年	-	54	18,578	18,632
2041年及以後	-	-	11,700	11,700
	121,300	274	226,184	347,758
減：本期部分	(27,222)	(4)	(20,800)	(48,026)
	94,078	270	205,384	299,732

廿五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¹⁾	25,225	25,042
其他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8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424	481
遠期外匯合約	-	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72	1,023
交叉貨幣掉期	-	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27	380
合約負債	6,655	6,160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425	1,342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2,670	3,185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37,294	38,774
其他應付賬項	25,165	27,479
	99,365	103,881

(1) 期末/年末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8,173	16,155
31天至60天	2,874	3,769
61天至90天	1,643	2,375
90天以上	2,535	2,743
	25,225	25,042

廿六 撥備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撥備	22,495	23,513
業務結束責任	98	92
資產報廢責任	1,669	2,163
其他撥備	1,239	1,402
	25,501	27,170
撥備分析為：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五)	2,670	3,185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廿九)	22,831	23,985
	25,501	27,170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撥備指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並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 / 或估計可收回價值。業務結束責任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舖之估計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於2021年6月30日，此借款之利息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2020年12月31日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八 退休金責任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數額釐定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4,389	24,50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21,573	20,859
	2,816	3,643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819	3,64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數額如下：		
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二十)	120	158
退休金責任	2,939	3,804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819	3,646

廿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329	43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036	1,956
淨投資對沖 — 交叉貨幣掉期	495	77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76	499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7,408	7,6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¹⁾	15,178	14,638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²⁾	2,166	2,166
撥備(參見附註廿六)	22,831	23,985
	49,819	52,119

(1) 包括購買設備之應付貨款港幣8,156,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7,426,000,000元)。

(2) 於2018年10月，集團已完成將其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90%的經濟利益分離。作為協議之一部分，於若干事件發生後，集團須退回代價。集團根據此安排下所收到來自集團以外之實體的代價金額而確認負債。

三十 股本、股份溢價及永久資本證券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8,000,000,000	8,000	-	8,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856,240,500	3,856	244,377	248,233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ⁱ⁾	(7,830,500)	(8)	(457)	(465)
於2021年6月30日	3,848,410,000	3,848	243,920	247,768

(i) 本公司於期內透過聯交所購入7,830,500股本身之普通股。所購入之股份其後已於期內被註銷。購入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466,000,000元，其中港幣465,000,000元已從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及港幣1,000,000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

(ii) 於2021年7月2日，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入117,000股本身之普通股。於2021年6月30日結算日後，所購入之股份已被註銷。購入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7,000,000元，並將於2021年6月30日結算日後從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

(2) 永久資本證券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000,000,000美元，於2017年發行	7,842	7,842
500,000,000歐羅，於2018年發行	4,484	4,573
	12,326	12,415

於2017年5月及2018年12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及500,000,000歐羅(約港幣4,475,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分派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卅一 儲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應佔普通股股東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604,451	(12,162)	(3,321)	(342,905)	246,063
期內之溢利	18,300	-	-	-	18,3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194	194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18)	(18)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 收益表	-	-	-	(4)	(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 重新計量	566	-	-	-	56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	-	276	-	27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	73	-	-	7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193)	-	-	(193)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有關期內出售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2,946	(25)	-	2,921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87	1,770	432	(54)	2,53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717	490	642	11	1,86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68)	-	(3)	-	(7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02	5,086	1,322	129	8,139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2020年股息	(6,555)	-	-	-	(6,555)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證券之收益轉撥往保留溢利	71	-	-	(71)	-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8)	-	-	-	(8)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三十(1)(i))	(1)	-	-	-	(1)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27	-	-	-	27
於2021年6月30日	617,887	(7,076)	(1,999)	(342,847)	265,965

卅一 儲備(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應佔普通股股東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592,705	(30,760)	(1,513)	(344,380)	216,052
期內之溢利	13,000	-	-	-	13,0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290)	(29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62	6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 收益表	-	-	-	89	8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 重新計量	(453)	-	-	-	(45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119)	-	(11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	2,344	-	-	2,34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	(2,076)	-	-	(2,076)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有關期內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 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2,342	1	(1)	2,34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	(1,261)	(777)	(107)	(2,146)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3	(1,539)	(780)	2	(2,25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101	-	8	-	109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0)	(190)	(1,667)	(245)	(2,392)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2019年股息	(8,870)	-	-	-	(8,870)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證券之收益轉撥往保留溢利	62	-	-	(62)	-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202)	(20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10)	(10)
於2020年6月30日	596,607	(30,950)	(3,180)	(344,899)	217,578

-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2021年6月30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1,621,000,000元(2021年1月1日為港幣1,712,000,000元、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3,396,000,000元及2020年1月1日為港幣3,111,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1,226,000,000元(2021年1月1日為港幣341,193,000,000元、2020年6月30日為港幣341,503,000,000元及2020年1月1日為港幣341,269,000,000元)。計入其他資本儲備賬內為港幣341,336,000,000元之虧絀，其與作為2015年完成之重組之一部分而被註銷的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集團之前身控股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有關。因重估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

卅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增加)	101	(3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18)	1,229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83)	(3,648)
其他非現金項目	1,401	1,384
	(3,799)	(1,349)

(3)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期內完成的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所確認之收購資產與承擔負債：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177	-
使用權資產	442	-
品牌及其他權利	12	-
遞延稅項資產	19	-
現金及現金等值	56	-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80	-
存貨	14	-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645)	-
租賃負債	(442)	-
退休金責任	(13)	-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	-
代價總額	-	-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56)	-
現金流入淨值總額	(56)	-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卅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	38,425	16
出售代價總額	38,425	16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3,696)	(19)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收益(虧損)在失去附屬公司 控制權時重新自權益分類至損益	587	(1)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25,316	(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38,425	16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	(3)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38,425	13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4,832	1
使用權資產	4,238	4
商譽	7,681	-
品牌及其他權利	333	-
遞延稅項資產	58	-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38	1
存貨	-	1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241	-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	(2)
租賃負債	(4,389)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2)	-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84)	-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3,696	1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	3
出售之資產淨值	13,696	19

本期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主要涉及出售瑞典及意大利之發射塔資產權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出售所產生之收益(虧損)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並列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參見附註六(6))。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卅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的變動

下表列示有關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的現金流量和非現金流量變動的 analysis :

	銀行及 其他債務	租賃負債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有關 經濟收益 協議之負債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349,071	94,265	798	380	2,166	446,68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43,215	-	-	-	-	43,215
償還借款	(37,621)	-	-	-	-	(37,62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9,351)	-	-	-	(9,351)
其他變動						
有關債務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 折讓之攤銷(參見附註七)	167	-	-	-	-	167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調整額之收益	(52)	-	-	-	-	(52)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 債務公平價值調整	(359)	-	-	-	-	(359)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 負債(參見附註十二)	-	9,995	-	-	-	9,995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七)	-	1,879	-	-	-	1,879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計入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2,083)	-	-	-	(2,083)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撤銷						
租金寬免(參見附註六(3))	-	(260)	-	-	-	(260)
其他	-	(376)	-	-	-	(37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3))	-	442	-	-	-	44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	(4,389)	-	-	-	(4,389)
匯兌差額	(3,095)	(1,448)	(19)	47	-	(4,515)
於2021年6月30日	351,326	88,674	779	427	2,166	443,372

卅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的變動(續)

下表列示有關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的現金流量和非現金流量變動的分析(續)：

	銀行及 其他債務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有關 經濟收益 協議之負債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344,560	93,688	728	380	2,166	441,52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28,803	-	-	-	-	28,803
償還借款	(21,934)	-	-	-	-	(21,934)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9,529)	-	-	-	(9,529)
其他變動						
有關債務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 折讓之攤銷(參見附註七)	136	-	-	-	-	136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調整額之虧損	106	-	-	-	-	106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 債務公平價值調整	(347)	-	-	-	-	(347)
於期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 負債(參見附註十二)	-	7,417	-	-	-	7,417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七)	-	1,784	-	-	-	1,784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計入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1,751)	-	-	-	(1,751)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撤銷						
租金寬免(參見附註六(3))	-	(362)	-	-	-	(362)
其他	-	(956)	-	-	-	(95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二(4))	-	(4)	-	-	-	(4)
匯兌差額	607	(905)	8	-	-	(290)
於2020年6月30日	351,931	89,382	736	380	2,166	444,595

卅三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21年6月30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6,912,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7,022,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3,265	3,200
予合資企業	3,101	3,046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8,007,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為港幣7,868,000,000元)。

卅四 承擔

除期內在正常業務中承擔之數額外，集團之總資本承擔於2020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卅五 有關連人士交易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金額總額於2020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期內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本公司除向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六 法律訴訟

於2021年6月30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卅七 公平價值計量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九	按攤銷成本計量	48	48	50	5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十九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737	737	3,423	3,42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十九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550	550	198	198
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九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59	259	226	226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九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6,693	6,693	6,691	6,691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債券	二十	按攤銷成本計量	185	185	179	179
非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388	2,388	2,347	2,347
非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2,630	2,630	2,614	2,614
非上市債券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70	170	358	35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	二十及廿二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56	56	108	108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二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2	2	-	-
其他合約	二十及廿二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259	259	63	6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二十及廿二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595	595	432	432
交叉貨幣掉期	二十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173	173	40	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756	756	823	823
應收租賃款項	二十	按攤銷成本計量	316	316	383	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182,129	182,129	155,951	155,951
應收貨款	廿二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696	15,696	16,898	16,898
其他應收賬項	廿二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340	15,340	13,998	13,998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4,365	4,365	4,442	4,442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39,487	39,487	39,397	39,397
			272,834	272,834	248,621	248,621

卅七 公平價值計量(續)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續)：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ⁱ⁾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351,326	364,871	349,071	358,717
應付貨款	廿五	按攤銷成本計量	25,225	25,225	25,042	25,042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五及廿九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337	337	436	43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五及廿九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1,460	1,460	2,437	2,437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五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	-	4	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五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72	72	1,023	1,023
交叉貨幣掉期	廿五及廿九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495	495	780	78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五及廿九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76	376	503	50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廿五	按攤銷成本計量	427	427	380	380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廿五	按攤銷成本計量	37,294	37,294	38,774	38,774
其他應付賬項	廿五	按攤銷成本計量	25,165	25,165	27,479	27,479
租賃負債	十二	按攤銷成本計量	88,674	88,674	94,265	94,26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	779	779	798	79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廿五及廿九	按攤銷成本計量	8,833	8,833	9,008	9,008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廿九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6	2,166	2,166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536	536	717	71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3	383	380	380
			543,548	557,093	553,263	562,909

- (i) 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代表：				
金融資產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257,566	257,566	231,298	231,29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0,627	10,627	12,885	12,88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556	3,556	3,795	3,795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1,085	1,085	643	643
	272,834	272,834	248,621	248,621
金融負債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540,808	554,353	548,080	557,72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76	376	503	503
公平價值 — 對沖工具	2,364	2,364	4,680	4,680
	543,548	557,093	553,263	562,909

卅七 公平價值計量(續)

(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附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十九	737	-	-	737	3,423	-	-	3,42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十九	550	-	-	550	198	-	-	198
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九	259	-	-	259	226	-	-	226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九	6,693	-	-	6,693	6,691	-	-	6,691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	-	2,388	2,388	-	-	2,347	2,347
非上市債券	二十	-	-	170	170	-	180	178	35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									
現金流量對沖	二十及廿二	-	56	-	56	-	108	-	108
遠期外匯合約									
其他合約	二十及廿二	-	259	-	259	-	63	-	6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二十及廿二	-	595	-	595	-	432	-	432
交叉貨幣掉期	二十	-	173	-	173	-	40	-	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二十	-	756	-	756	-	823	-	823
		8,239	3,977	3,052	15,268	10,538	3,782	3,003	17,32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五及廿九	-	337	-	337	-	436	-	436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五	-	-	-	-	-	4	-	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五	-	72	-	72	-	1,023	-	1,023
交叉貨幣掉期	廿五及廿九	-	495	-	495	-	780	-	78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五及廿九	-	376	-	376	-	503	-	503
		-	2,740	-	2,740	-	5,183	-	5,183

卅七 公平價值計量(續)

(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003	2,647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	113
其他全面收益	(10)	(48)
增添	51	1
匯兌差額	8	(31)
於6月30日	3,052	2,682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於 收益表內之收益總額	-	113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估值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卅八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卅九 數額之四捨五入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之所有數額均已用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百萬元之貨幣單位。

四十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附註四十一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時，乃要求董事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會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儘管現時的估計已考慮目前及(如適用)預期未來狀況，但實際情況有可能與集團的預期出現差異。有關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期間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以及經營業績的金額與時間、現金流量及披露作出重大調整。

(1) 應用於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於下文分開呈列)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i) 綜合準則及被投資實體的分類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被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以及實踐控制之能力。

(ii)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將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裝置之收益於合約訂立且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而服務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及硬件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以及其他相關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此等分配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網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分配。

(iii) 釐定租賃年期

在釐定租賃年期時，集團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以下為通常最相關之因素：

- 若終止(或不續期)租賃會導致重大罰款，集團通常會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若預期租賃物業裝修將有重大剩餘價值，集團通常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否則，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以及取替該租賃資產所需之費用及出現之業務中斷。

如一項選擇權實際上已行使(或不行使)或集團有責任將之行使(或不行使)，則將重新評估租賃年期。評估是否屬合理性確定只會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並影響本項評估及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時作出修訂。

四十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1) 應用於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iv) 業務合併

如附註四十一(3)所披露，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範圍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件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收購日期和收購代價，以及將收購代價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時，須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配至有限定期限的資產與無限期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其後業績，因為有限定期限的無形資產須進行攤銷，而無限期資產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須進行攤銷。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了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於呈報日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關鍵性調整有重大風險。

集團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是基於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得的參數。然而，現有情況與有關未來發展的假設，可能因市場變化或集團控制以外之情況而有所變更。會計估計及假設的修訂自本期間起確認，並可能影響未來期間之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i) 商譽及長期資產減值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訊牌照及品牌)無須進行攤銷，且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需要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會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確定其減值虧損(如有)。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現金流入)的最低級別(現金產生單位)示以分類。除商譽外，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須就減值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在評估此等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時，乃對資產或相關業務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比較。公平價值(於可取得及屬適當時)藉參考可比較業務或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已完成交易之表現指標(如收益、EBITDA及盈利)及估值倍數(如EV/EBITDA、EV/S及市盈率)，或參考交易價格並考慮可能存在的溢價，或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計量。選取可比較公司須要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而作出判斷(包括可比較公司之所在地、規模、增長率、行業及發展階段)。

在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將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以估計預期將從經營業務所產生及從最終出售該投資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財務預測所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乃根據未來五年之最新經批核之預算得出。集團編製之財務預算反映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取得及屬適當時)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之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估計與假設。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包含重大估計及假設，其包括各業務單位應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與時間。其他主要估計及假設(如適用)包括相關業務部門之預測收益、成本、毛利、存貨水平、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及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估計最終價值之假設。

上文所述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於未來期間或會有所改變。此外，無法預計之市場或宏觀經濟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發生，它們可能影響估計及假設之準確性或有效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大大影響未來期間之投資賬面值。

四十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減值評估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進行減值測試之規定乃應用於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被投資方的投資淨額。於收購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時確認之公平價值調整及商譽並不會分開確認。於收購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時所確認之商譽毋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反而，於應用權益法後，投資淨額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指引乃用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有減值跡象，則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原則進行減值測試。

在評估此等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時，投資淨額乃與其可收回價值(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比較。公平價值(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藉參考可比較業務或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已完成交易之表現指標(如收益、EBITDA及盈利)及估值倍數(如EV/EBITDA、EVS及市盈率)，或參考交易價格並考慮可能存在的溢價，或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計量。選取可比較公司須要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而作出判斷(包括可比較公司之所在地、規模、增長率、行業及發展階段)。

在釐定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之投資的使用價值時，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以估計(i)集團所佔預期來自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從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經營業務及最終出售該投資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值；或(ii)集團預期自該投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該投資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包含重大估計及假設，其包括預期來自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之估計應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其中包括來自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預期自該投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該投資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他主要估計及假設(如適用)包括估計被投資方之預測收益、成本、毛利、存貨水平、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及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如適用)股息收益率及估計最終價值之假設。

上文所述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於未來期間或會有所改變。此外，無法預計之市場或宏觀經濟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發生，它們可能影響估計及假設之準確性或有效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大大影響未來期間之投資賬面值。

(iii) 退休金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之估計

集團設有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乃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四十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v)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供應和其他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一項繁重合約撥備，或如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一項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須使用估計及假設。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v) 所得稅之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集團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須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限。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vi) 使用限期之估計：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vii) 使用限期之估計：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須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四十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viii) 攤銷期之估計：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之成本淨額，此等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該成本後產生；(i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支出的直接相關成本，則確認適當的撥備。

釐定撥備金額及攤銷期是須運用判斷。倘會從客戶收到的實際金額和客戶期間與預期之金額和合同期間不同，列進收益表之開支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期內，集團已採納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及(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

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兩階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基準利率改革修訂。第一階段修訂處理取代前之問題(影響取代現有基準利率前期間之財務報告之問題)。第一階段修訂提供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之暫時性例外情況，以避免實體僅因基準利率改革產生之不確定性而須中止對沖關係。此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基準利率改革中予以處理。集團已於2020年採納此修訂。

第二階段修訂解決於基準利率改革期間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其中包括因以其他基準利率取代基準利率所產生對合約現金流量或對沖關係變動之影響(取代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作追溯應用。過往期間的數額無須重新編列。

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修訂包括以下實際權宜措施：

- 規定將因基準利率改革直接規定之合約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視作為浮動利率變動(相等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而作出之實際權宜措施。
- 在不中止對沖關係之情況下，容許在對沖指定及對沖記錄中作出基準利率改革規定之變動。
- 當一項近乎無風險之利率工具替代品獲指定為對沖風險之組成部分時，向實體提供暫時性寬免，免除符合可獨立識別之規定。

第二階段修訂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集團擬於未來期間當適當時使用實際權宜措施。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

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該修訂將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0年6月頒佈之原有修訂延長一年。有關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實際權宜措施，容許承租人無須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引致之租金寬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而是將該等租金寬免視作非租賃修訂入賬。此修訂並不影響出租人。因應用此實際權宜措施而確認於損益之金額已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六。

採納此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集團2021年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等變動外，編制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未採用的新準則和詮釋

若干新訂之會計準則和詮釋已發佈，但於本期結算日並非強制性，且未獲集團提前採納。此等準則預計並不會對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披露的情況下)之描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期間內一致應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自附屬公司控制權轉移至集團時，便綜合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終止綜合入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附屬公司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之業績及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集團持有相關公司20%至50%的投票權。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集團確認其對合資經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益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值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當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過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長期權益之部分)時，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乃予以確認，惟僅限於集團已承擔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需代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作出之付款。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在重新評估後，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業務合併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範圍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件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發行的權益工具或對其所產生之負債，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之前已存在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於被收購方之前已存在之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當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中的所轉讓代價包括一項或有代價安排，該或有代價乃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為業務合併中的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有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於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起計一年)內取得與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並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有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之隨後會計處理方法乃視乎該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並不會於其後之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隨後之結算會在權益內入賬。其他或有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而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其在前已持有的權益(包括合資經營)，而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被收購方於收購日前的權益數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處理方法於相關權益出售時屬適當。

業務合併按暫定基準初始確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

(4) 商譽

商譽根據附註四十一(3)業務合併初始確認及計量。

商譽並不進行攤銷，但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其預期因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而受惠。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乃首先作出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並不會撥回。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的金額乃計入出售之溢利或虧損中(但不包括過往於儲備中對銷的任何應佔商譽)。

有關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時所產生的商譽之政策，載於上文附註四十一(2)。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若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分類為持作待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將其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50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租賃

(i) 集團為承租人

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時，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令每一期間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定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低者按平均等額基準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項)。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期初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家具之小型項目及若干資訊科技設備。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在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租賃(續)

(ii) 集團為出租人

倘若將與相關資產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然而，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而加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9) 租賃土地

於2019年1月1日前，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土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租賃土地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10)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至45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11)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主要為3G及LTE流動電訊之客戶)之成本淨額。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12)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十五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很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債券、上市股權證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

(i) 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乃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此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減值虧損、外匯損益，以及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及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均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惟確認減值虧損及減值撤銷、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資產，或使用公平價值選項，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工具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此等投資之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並不可以將其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減值

根據預期虧損法，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貨款、客戶所欠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以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於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內呈列)，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因此就該等項目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價值對沖，當對沖涉及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現金流量對沖，當對沖涉及與所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之特定風險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未經確認之確定承諾中之外幣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正式訂明及編製相關文件以記錄其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以及進行該項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

當對沖開始時，集團為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預期抵銷對沖項目之現金流量編製文件。集團會記錄進行對該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當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該項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符合所有對沖會計法之對沖乃按下文所述入賬：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對沖風險所引致的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計入對沖項目之部分賬面值，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就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項目相關的公平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對沖之餘下年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攤銷。實際利息法的攤銷可於調整後即時開始，直至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為止。

如終止確認對沖項目，則未攤銷之公平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一項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後，對沖風險所引致該確定承諾的其後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現金流量對沖

若一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其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賬項下獨立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一項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獲確認，則相關之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並計入非金融資產之期初成本。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期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累計之數額乃於相同期間或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如出現預期銷售或確認利息支出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一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使用。當對沖關係終止但預期對沖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已於對沖儲備內確認的任何累計金額會繼續保留在權益賬內，直至該交易發生時便根據以上政策確認。如預計對沖交易不再落實，先前在對沖儲備內確認的累計金額會即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賬中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直至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便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

應收貨款於集團對有關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即在到期付款前只需要時間流逝而已。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計量。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之虧損作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適當之撥備。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於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的情況下撤銷。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乃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自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且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乃於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即在履行履約責任時解除並確認為收益。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期末 / 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期內 / 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所有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會計處理而言，於2018年7月1日後之會計期間，阿根廷被視為嚴重通脹經濟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功能貨幣為阿根廷披索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前，須按結算日的當時購買力重新編列。根據此規定，此等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訂立之交易及結算日之非貨幣結餘已重新呈列，並運用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and Censuses of Argentina於2021年6月30日公佈之消費物價指數483(2020年12月31日為386)，作為嚴重通脹調整計算之基準，以反映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當時之價格指數。所有數額包括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乃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重新換算期初權益所得之差異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於集團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附屬公司的比較金額並無重新編列，並繼續如先前般呈列。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且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來自客戶合約所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指明之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數額。集團於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時隨時間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及扣帳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出租鐵路車輛之經營租賃收益按租賃期以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與連接集團網絡之新物業有關的貢獻(包括基建支出、新連接支出、重新購置主要管道與污水渠及已採用之資產)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就預期連接之使用年期於收益表中予以攤銷。而對資本投資之其他貢獻，大部分為主要管道及污水渠分道，有關貢獻於完成投資後於收益表中全部確認，一般為相關資產投入使用時確認。

提供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連同運作垃圾轉運站及堆填區業務之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根據特定履約責任中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為基準於某一時點確認。

電訊服務

收益指提供服務以及出售流動及相關裝置賺取之數額。集團於裝置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流動裝置收益，一般為客戶簽署合約之時。集團於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之時確認服務收益。集團就合約客戶每月產生之支出及所用之額外通話時間發出發票以及記錄為定期賬單週期之一部分，並於相關使用期內確認為收益。自賬單週期日期起至各期間末已提供之服務所得之未記賬收益乃予以累計，而於各會計期間後之期間未賺取之月費乃予以遞延。產品及服務可分開或以網綁式交易出售。出售預付記賬卡之收益乃予以遞延，直至客戶使用通話時間或使用期屆滿。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如合約之元素各有區別，則有關元素分開入賬。如一項產品或服務在一項網綁式組合中可個別識別及若客戶可從中獲得利益，則可區分有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的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當裝置交付予客戶後，於合約訂立時確認裝置之收益，而服務之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項下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出售裝置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 彭博資訊：1 HK 路透社：1.HK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21年6月30日約港幣161,310,000,000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
財務日誌	2021年度中期股息記錄日期：2021年9月7日 派發2021年度中期股息：2021年9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 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7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r@ckh.com.hk
網址	www.ckh.com.hk
